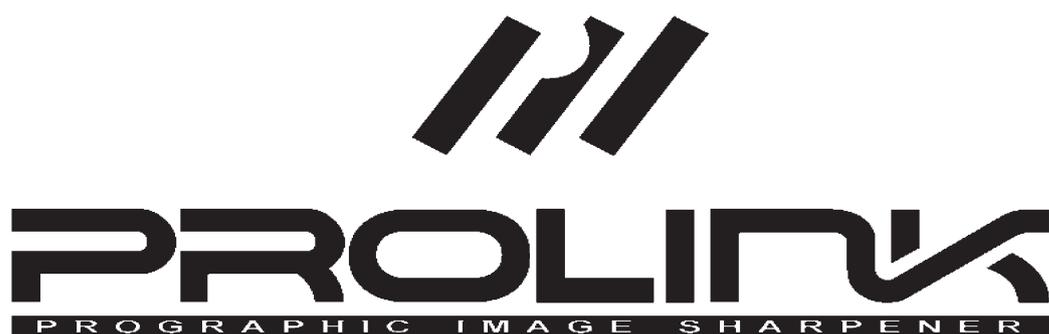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450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LINK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柏森

職稱：高級專員

聯絡電話：(02) 2659-1588

電子郵件信箱：person\_wang@serv.proli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孟栩

職稱：會計處長

聯絡電話：(02) 2659-1588

電子郵件信箱：jessica\_su@serv.prolin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

電話：(02) 2659-1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rolink.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資訊，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	4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資料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3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3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風險事項評估-----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在歐洲、美國、日本等國投資帶動下，民間就業與消費順勢成長，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高於 105 年，也帶動我國出口與經濟，外銷訂單亦連續 16 個月正成長，反映出未來經濟仍將持續成長。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仍面臨各國貿易政策朝令暮改及政經情勢緊張等風險。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 1. 收入及費用：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246 仟元較 105 年度 51,415 仟元減少 8,169 仟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7,750 仟元較 105 年度 752,161 仟元減少 54,411 仟元。

(2) 106 年度營業成本為 30,23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9.9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483,47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29%。

(3) 106 年度營業費用為 41,99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97.10%。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192,07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53%。

#### 2. 純(損)益：

(1) 106 年度列計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2) 106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2
純益率	(0.02)
每股盈餘	0.0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40,194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5.76%。

在綠能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專院校技術合作，結合產、官、學之資源，推動「小型水力發電機」、「漁塭風力曝氧機」、「小型風力發電機」以及「基地台電力系統整合開發」等產品研發專案，找尋更多突破機會。

在智能系統方面，我們與知名國際運動鞋製造商合作，研發應用於運動鞋中底的 3D 列印機及耗材，開發出工業等級的 3D 列印機及多頭、多色噴頭，可同時進行的切層軟體規格，並專注於高精度、高列印速度及多樣性材料的列印技術。我們也持續提升智能安防

產品的多元性及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客製化服務。隨著物聯網(IOT)及雲端大數據廣泛應用的科技趨勢，我們將推出結合新媒體及線上線下引流行銷手法的「智能販售機」，作為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的最佳選擇。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為拓展產品線與增加客源，我們投入開發中高功率之產品，並因應全球物聯網產業趨勢，規劃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並開始投入開發，我們不但積極開發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之產品，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提升產效率，除提升產品之毛利率外，亦縮短產品交期；因應 106 年度電子零組件缺貨及漲價狀況，也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供應商以控制材料成本，對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皆有顯著的績效；107 年度開拓之產業仍將以商用設備為主，消費性電子商品為輔進行產品研發，也開始投入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之開發，並持續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開發各項節能產品。

在紡織化學部分，我們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紡織品、塑膠射出及橡塑膠發泡為主要推廣市場；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在 107 年度特用化學領域擬開發之產品包括符合 RICH 的規範之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以及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 二、107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強化「整合性行銷」策略，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

固態照明商品與文創系列商品的銷售策略將以開發量販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將以建置國內自有投資案場為主，並以海外地區之系統開發設計與施工服務為輔；在健康醫療用品方面部分，透過策略夥伴合作，初期以產品代理為主，再以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為兩大主要經營通路，並逐步開發海外銷售機會。

而工業化 4.0 所帶來「智能化的工廠」與「智能化的供應鏈」，造成傳統的生產線大幅的變革，本公司依照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分為「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三大面向，並逐步增加產品的多元性及來自同業及異業的合作夥伴，加強掌握核心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市場認同度。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各類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的需求逐漸增加，因此逐步增加醫療設備用之電源供應器開發。同時，我們看準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開發創新技術，以爭取商機。我們也預估 107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供貨狀況仍不穩定，且價格仍有可能持續上揚，因此，積極做好物料控管與準備，將有助於業務搶單以提升業績。

在紡織化學方面，107 年度將延續 106 年度之定位，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為主軸，積極推廣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

整體毛利率。結盟歐美功能性化學品品牌(美國 Dow、比利時 DeVan 及法國 Breyner)，持續深耕各大成衣、鞋品牌市場。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價值，並將技術服務、交期及品質做為競爭優勢，避免與同業以低價競爭，削減產品獲利。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協力廠之合作，強化訂單流程和庫存管理之功能，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並有效縮短交期，建立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技術能力，減少營運風險，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
3. 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產品之市場與通路。
4. 建立快速開發及製樣能力，有效管控以降低庫存，提升競爭優勢，並確保產品皆須符合綠色節能減碳、環保無毒與政府法規之規範。
5. 結合各類產業工會體系之資源，建立多元銷售平台及管道。
6. 建立客戶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以數據導向式的決策來擬訂銷售策略，作為市場行銷之參考方針。

## (三) 未來展望

展望 107 年度，經濟成長動能續增，全球貿易顯著增加，預期全球物價上漲態勢將加速。但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以及美中兩國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也將牽動國際秩序。在此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結盟，提升企業競爭力；結合智能科技及研發人才，創造產品差異化；透過大數據分析，擬定市場行銷策略；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佈局東南亞、中南美洲等新興地區國家，以期在新的年份創造更好的成績。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趨勢中，寶聯通全體經營團隊及同仁將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確的策略目標、核心技術、管理文化以及共同的價值，創造股東、客戶、員工更好的企業共享價值，秉持著「追求成長為責任；創新發展為動力」之積極精神，並落實「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之企業核心價值，願景矢志成為偉大(GREAT)的企業，體現對國家與社會之企業責任，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邁進。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登波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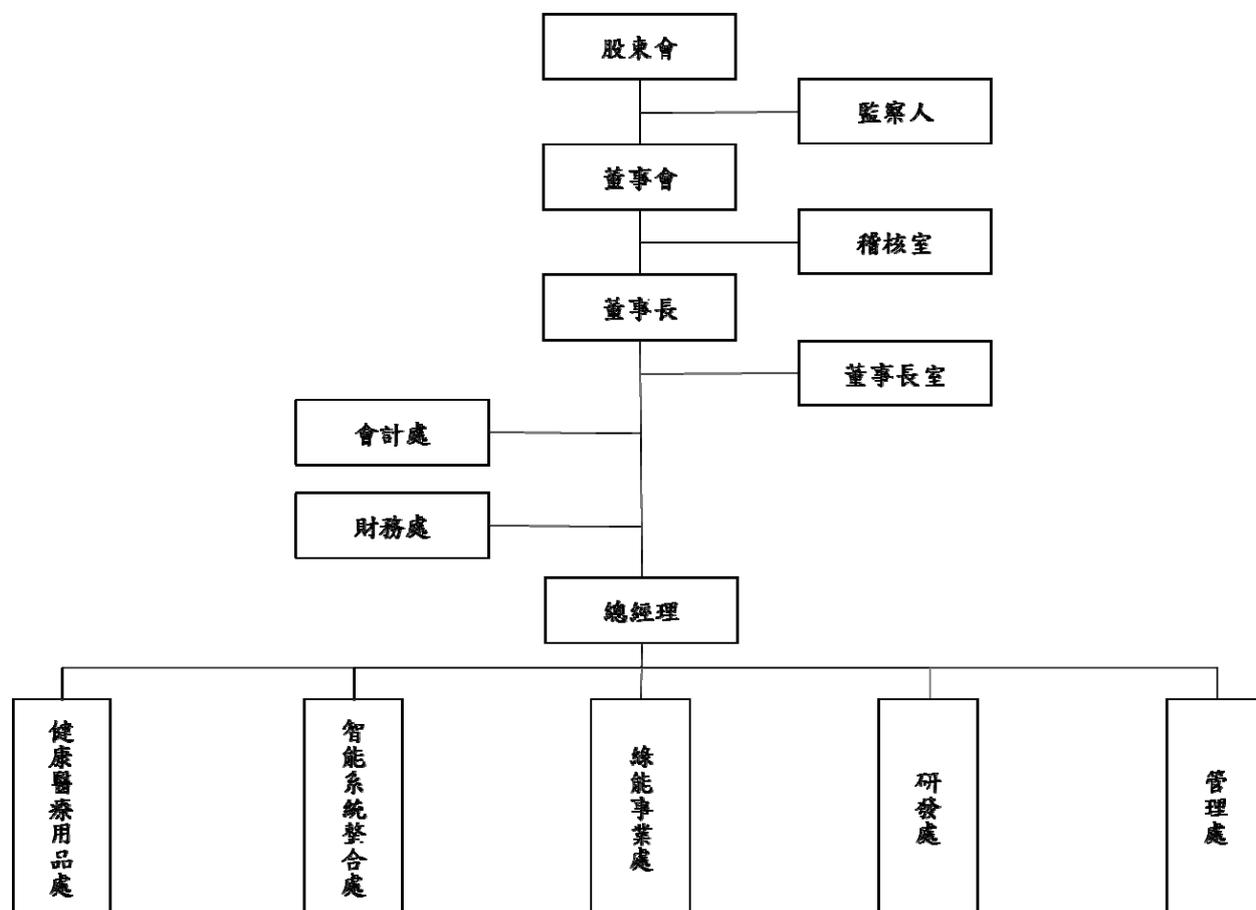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8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設立於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 98 年	12 月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家慶先生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
民國 99 年	1 月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家慶先生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已逾最低收購數量 (22,676,513 股)，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
	4 月	董事會通過擬處分子公司-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 月	董事會通過擬投資購買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240,000,000 元取得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6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正式由「寶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為「寶聯通」。
民國 102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擬投資購買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3 月	董事會通過擬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子公司案。
	4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94,500,000 元取得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9 月	代子公司元宏國際公告董事會決議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
民國 103 年	2 月	本公司總經理由蕭登波董事長兼任。
民國 104 年	8 月	董事會通過結束貝里斯境外子公司 Prolink Co.,Ltd。
民國 105 年	10 月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由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兄弟式分割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 16,221,501 股。
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總經理由曾忠南先生擔任。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各項重大策略規劃訂定及追蹤處理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li> <li>整合、規劃並協助監督專案推動與時程控管之目標。</li> <li>協調公司各部門間之資源分配與相關事項運作。</li> <li>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相關運作。</li> </ul>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策略之制定。</li> <li>督導各單位對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以進行檢討與改善。</li> </ul>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提供改善建議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規章有效執行。</li> <li>年度稽核計畫之編制、執行與成果呈報。</li> <li>內控缺失與異常管理之矯正追蹤。</li> <li>不定期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li> </ul>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財務運作及資金規劃等業務之督導、管理與執行。</li> </ul>
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會計帳務等業務之督導、管理與執行。</li> <li>每月提供管理決策所需之資訊並分析檢討營運結果。</li> </ul>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制訂原物料管理系統、年度採購計畫及供應商管理。</li> <li>負責採購管理，規劃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li> <li>負責產品品質驗證、處理異常與客戶訴願等事宜。</li> <li>規劃及執行公司人事、總務及行政庶務等相關管理作業事宜。</li> <li>負責維護、管理及規劃公司整體資訊安全及資訊設備等相關作業，並提供專業技術諮詢與支援。</li> </ul>
綠能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綜理固態照明商品與文創系列商品之國內外市場之開拓，以達品牌行銷及通路建立。</li> <li>負責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與市場之開拓。</li> </ul>
智能系統整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智能生產(3D列印機、工業4.0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及國內外市場產品之銷售與開發。</li> <li>負責智能安防(RFID、居家照護)之產品規劃、設計、軟硬體整合及國內外市場產品之銷售與開發。</li> <li>負責智能通路(POS系統、智能販售機)之產品規劃、設計、軟硬體整合及國內外市場產品之銷售與開發。</li> </ul>
健康醫療用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國內外醫療用品市場分析與開發。</li> <li>負責建立產品品牌及拓展銷售通路。</li> </ul>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產品韌體、外觀、功能之開發與設計。</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子 良 興 業 ( 股 ) 公 司	男	105/06/20	三年	99/03/05	16,221,501	32.19	16,221,501	32.19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南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允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德良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洪良染織(股)公司 董事長 嘉豐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碧海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固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貿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 廣德興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益長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 強威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恆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麟食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良國際控股工業(股)公司 董事 越南木家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越南天龍運動服飾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蕭榮湖 蕭宇喬 洪春池	兄弟 父女 姻親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洪良榮織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Great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子 良 興 業 ( 股 ) 公 司	男	105/06/20	三年	99/03/05	16,221,501	32.19	16,221,501	32.19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 他公司： 元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代表)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中鎮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東莞宏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中良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 南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 九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中志實業(股)公司 董事 藍海岸實業(股)公司 董事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宏利織造(股)公司 監察人 洪良染織(股)公司 監察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長 監察人	蕭登波 洪春池	兄弟 姻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南高職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實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Cayman) Co., Ltd. 董 事 Tiong Liong Tradings (Samoa) Co., Ltd. 董事 JIN LIAMY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recise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Hong Ko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Tiong Lio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法人代 表) Pine Wood Industrie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長 衍 投 資 ( 股 ) 公 司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537,760	1.07	537,760	1.07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嘉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 表)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江蘇旭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表 嘉良特化(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法人代 表) 嘉豐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公司 董 事(法人代表) Benson's Trading Co., Ltd. 董事 GMBM Holdi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 表) Yang'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法 人 代 表 人 ： 楊 豐 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白景仁	男	105/06/20	三年	99/03/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康好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 表)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益昌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 表) 固琪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 表) 嘉良特化(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宏南廣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東宏南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天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Tien Pou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Branch 經理人 Gold Formosa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蕭宇喬	女	105/06/20	三年	102/06/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他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佳東微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卓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 代表)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EverHarvest Capital Co., Ltd 董事 Asian Sports and Leisure Goods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SKY COSMOS Ltd 董事	董事長	蕭登波	父女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崇輝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黃崇輝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開曼) 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萬在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106/11/13 辭任)	中 華 民 國	曾忠南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戴勵(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許正興	男	105/06/20	三年	99/03/05	50,000	0.10	50,000	0.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4)		現在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利織造(股)公司 洪春池	男	105/06/20	三年	106/06/24	2,888,000	5.73	2,888,000	5.73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溫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桂良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 南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中鑄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南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 藍海岸育樂(股)公司 董事 普休國際(股)公司 董事 奇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監察人 東莞同昌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蕭登波	姻親
	中華民國	洪春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蕭崇湖	姻親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不適用。

註4：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3,922,500 元。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22.77%、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19.91%、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15.57%、洪春池 8.13%、蕭榮居 6.24%、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蕭崇湖 3.72%、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3.51%、李榮良 3.12%、辜嘉生 3.12%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79.36%、蕭崇湖 20.64%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春池 47.00%、蕭登波 12.00%、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蕭登波 86.56%、林秀娥 13.44%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蕭崇湖 68.51%、蕭登波 26.39%、賴玉理 5.10%
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全成 25.00%、王黃碧雲 8.21%、王建詔 11.78%、王詩婷 12.86%、陳以孝 9.29%、王陳喆 16.43%、陳猷 16.43%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洪春池 73.81%、蕭登波 26.19%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99.715%、蕭仲斌 0.095%、蕭堉志 0.095%、蕭弘凱 0.09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無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						✓	✓		✓		無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			✓	✓	✓	✓	✓	✓	✓		無	
董事：白景仁			✓			✓	✓	✓	✓	✓	✓	✓	✓	無	
董事：蕭宇喬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黃崇輝		✓	✓	✓	✓	✓	✓	✓	✓	✓	✓	✓	✓	3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				✓		✓	✓		✓		無	
監察人：許正興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103/02/07至 106/11/30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登波	男	105/06/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南高職	南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九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德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洪良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碧鴻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固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固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貿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陽棉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奈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 廣德興業(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 海威國際(股)公司 董事 恆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嗣食品(股)公司 董事 欣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越南禾家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越南天疆運動服飾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洪良紡織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長特 別助理	蕭宇喬	父女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Great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忠南	男	106/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數學系 泛亞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科長 泛亞銀行稽核室電腦稽核	戴顯(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蕭宇喬	女	104/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Gener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莞南翔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佳東總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EverHarvest Capital Co., Ltd 董事 Asian Sports and Leisure Goods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SKY COSMOS Ltd 董事	蕭登波	董事長	父女
稽核主管 稽核處長	中華民國	陳婉瑜	女	105/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元宏國際(股)公司 稽核主管	無	無	
財會主管 會計處長 (106/04 至 106/09 留職停薪)	中華民國	蘇孟栩	女	105/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主管 財務經理 (106/04至106/09 代理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林華澤	男	106/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Universal Ocean Co., Ltd.(Anguilla) 董事 Winning Sportswear Co., Ltd.(Viet Nam)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不適用。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0	0	0	0	0	36	36	(21.82)	0	0	0	0	0	0	(21.82)	0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0	0	0	0	334	6	686	(618.18)	0	0	0	0	0	(3.64)	(618.18)	0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0	0	0	0	223	24	503	(14.55)	0	7,339	0	0	0	(14.55)	(5,819.39)	0	
董事	白景仁	0	0	0	0	111	36	114	(21.82)	0	0	0	0	0	(21.82)	(136.36)	0	
董事	蕭宇喬	0	0	0	0	0	30	48	(18.18)	1,064	1,064	0	0	0	(680.00)	(690.91)	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300	0	0	0	0	114	114	(250.91)	0	0	0	0	0	(250.91)	(250.91)	0	
獨立董事	曾忠尚 (106/11/13 辭任；106/12/01 起擔任總經理)	261	0	0	0	0	82	82	(207.88)	188	188	0	0	0	(327.27)	(327.27)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 註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分派 106 年度董監酬勞。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測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仟元；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仟元。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7)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0	0	0	111	36	96	(21.82)	(125.45)	0
監察人	許正興	0	0	0	0	24	284	(14.55)	(172.12)	0

註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分派 106 年度董監酬勞。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千元；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千元。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106/11/30 辭任)	蕭登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106/12/01 就任)	曾忠南	150	150	9	9	38	38	0	0	0	0	(119.39)	(119.39)	0

註：106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新台幣9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蕭登波、曾忠南	蕭登波、曾忠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仟元；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4月28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103/02/07 至 106/11/30 兼任總經理)	蕭登波	0	0	0	0
	總經理 (106/12/01 就任)	曾忠南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蕭宇喬	0	0	0	0
	會計處長 (106/04 至 106/09 留職停薪)	蘇孟栩	0	0	0	0
	財務經理 (106/04 至 106/09 代理會計處長)	林華澤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	2,276	13,039	45.02	257.94
106	2,238	14,880	(1,356.36)	(9,018.18)

註：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報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薪資給付標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獎金及員工分紅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 (3)公司顧及其未來可能存在之風險，本公司之董監事酬勞除依章程之規定外，未有其他報酬。但若公司董事、監察人有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則得支領薪津或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公司均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6	0	100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1	5	17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4	2	67	
董事	白景仁	6	0	100	
董事	蕭宇喬	5	1	83	
獨立董事	黃崇輝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忠南	5	0	100	106/11/13 辭任，106 年度共開會 5 次。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6	0	100	
監察人	許正興	4	0	67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定期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6	100	
監察人	許正興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完全尊重監察人之職權行使，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不定期至公司，監察人亦留有 E-mail 可作為隨時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皆可自行與其聯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自行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呈報追蹤查核結果，會計師稽核人員或均有監察人之聯絡電話、E-mail 可隨時保持連繫溝通。

監察人亦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尚無發生與董事會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之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雖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實際運作現況已符合公司主要精神。此外本公司也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控制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作業亦將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未來除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董事會職權與職能之行使外，更會積極推動各項有關公司治理之運作。上述相關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prolink.com.tw">http://www.prolink.com.tw</a> ，點選首頁【投資人服務】，再點選【公司治理專區】，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業務等各項作業均為個別獨立，皆有明確權責劃分，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於105年起設置兩席獨立董事，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公司目前實務所需，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設有併購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將委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徐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之，且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訂有各項福利措施、訓練等，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提供良好的教育訓練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福利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持續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窗口處理股東建議，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供應商之評鑑作業已行之多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多年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詳細狀況請見下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相關作業均要求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以有效運用資源、預防意外發生以及保護公司資產。</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把客戶的需求與滿足，作為彼此共同努力的目標，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的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本公司已於章程內明訂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至目前仍在評估保險方案，尚未進行投保。</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優先加強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指標，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議事效能並積極掌握評鑑指標與公司現況之差異，以超越法遵的態度來督導各項評鑑作業，打造進步、革新、有效能的董事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蕭登波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106/11/21	106/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蕭崇湖	106/11/24	106/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分析	6
董事	白景仁	106/08/04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1/23	106/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董事	楊豐彰	106/08/04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1/01	106/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法律責任與案例	3
董事	蕭宇喬	106/07/28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監察人	洪春池	106/08/18	106/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11/23	106/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監察人	許正興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所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	3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7年度跨國稅務趨勢	3
		106/12/22	106/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獨立董事	曾忠南	106/10/16	106/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專業客觀立場，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委 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	✓	✓	✓	—	
其他	蘇清水		✓	✓	✓	✓	✓	✓	✓	✓	✓	✓	—	
其他	董豐盛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20 日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輝	3	0	100	
委員	曾忠南	2	0	100	106/11/13 辭任，106 年度共開會 2 次。
委員	董豐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相關法令內容執行之，並與合格之清除處理廠簽約，合法清理事業廢棄物，並且針對可再利用之資源廢棄物，有效分類回收，做好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發展職業生涯機會，不因為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未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實施辦理，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另為保障員工權益已定期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提供三節禮金/禮品，以提高員工福利，加強勞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主管主動與每位員工溝通以了解其工作心得及狀況，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由主管為員工發表工作進度及建議事項，提供員工適當溝通機制與管道，保持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資方不時佈達有關公司營運變動與員工權益等相關訊息，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各項工作皆能順利推動，部份子公司亦有設置員工平台做為申訴管道，讓員工提出改善意見，106年度未有申訴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履行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因應全球環保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或生產之產品，皆要求符合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對於新進之協力廠商本公司也進行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產品等部分風險管理評估，合格後方可成為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供應商往來後發現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具相關過往紀錄，且對環境影響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視情節終止合作解除往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但若經本公司發現或民眾檢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視情節暫時或終止解除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履行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並揭露誠信經營則內容與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社會環保責任極為重視，平時各部門單位主管亦積極透過機會教育，灌輸員工相關社會責任概念並落實辦公室的節能方案，在空閒時則鼓勵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服務活動，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2.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皆訂有遵行之標準。 3.其他履行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本報。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要求，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之場合，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宣達公司政策中關於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亦要求其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不得基於職務之便，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著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對外簽訂之合約，均本著誠信經營之原則，簽定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為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精神運作經營，讓員工瞭解公司用人文化首重誠信與清廉，以建立重視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除在「誠信經營守則」載明外，亦嚴格要求公司一切決策、行為務必符合法令規定作為基本原則。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已涵蓋保密密責任範疇，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規則中，亦已包含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罰則，據以實行完整制度，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除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管理規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管理階層呈報。明示績效並非考核或獎勵的唯一因素，以避免員工均以利之所趨為導向，並宣導同仁在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合法、公平、透明，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立商業關係前將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以求最合理的報價、最佳品質與服務。</p> <p>(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督導及執行由稽核室負責，並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確保本公司之各項作業符合法令之要求，務必遏止不誠信行為的發生，以確保投資人的權益。</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相關的工作守則已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直屬主管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已由會計師協助檢視，財務報告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簽證，並不定期檢查，隨時檢討，以防止缺乏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準則」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營運之效益、財報的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等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合理的內控制度。</p> <p>(五) 本公司透過定期會議中進行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並強化同仁清楚瞭解對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階層或成員報告，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在管理單位受理舉報後，向董事長報告，由董事長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獨立進行調查。</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制書面規定明示其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但其相關受理之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在參與的過程中，須負完全保密的責任，一舉報案件設一密碼，調查人員將取得惟一識別字，充分保護舉報人員。</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起絕對保密之責任，並經對舉報人的身份與舉報內容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露，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之對待、報復或威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與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於內部管理與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及相關專職人員以團隊方式參與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於內部管理與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相關治理守則及規章，請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link.com.tw>查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本公司所制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已告知所有董監事及經理人，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link.com.tw>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L5450）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 登 波

總經理 曾 忠 南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備註
106/06/28 股東常會	<p><u>報告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li> <li>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li> <li>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li> <l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li> <li>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報告。</li> </ol> <p><u>承認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li> <li>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li> </ol> <p><u>討論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決議通過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修訂議案均已依修訂後之規範執行之。</li> <li>章程修訂已於106年7月14日變更登記完成。</li> </ol>	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均照原案通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06/01/18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105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li> <li>•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通過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暨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106年度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li> <li>• 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及擔保放款額度案。</li> <li>•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及其議案。</li> </ul>
106/05/09	• 通過追認本公司財會主管人事異動案。
106/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子公司江蘇聯大電訊科技及寶聯通國際(香港)公司減資案。</li> <li>• 通過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行為道德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訂定本公司「法令規章遵循管理辦法」案。</li> </ul>
106/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異動案。</li> </ul>

日期	決議事項
106/1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li> <li>•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案。</li> <li>•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li> <li>•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li> </ul>
107/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li> <li>•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計畫。</li> <li>• 通過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li> <li>•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級薪資表。</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li> <li>• 通過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li> <li>•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li> <li>•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其議案。</li> </ul>
107/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li> <li>•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li> <li>•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li> <li>• 通過新增營業項目及提高資本總額暨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 通過設置併購委員會案。</li> <li>• 通過聘任本公司本屆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案。</li> <li>• 通過新增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li> <li>•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li> </u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蕭登波	103/02	106/11	公務繁忙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一)106 年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吳世宗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二)106 年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支付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102/06/24 新任) (105/06/20 連任)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	—	—	—
董事兼大股東 (99/03/05 新任) (102/06/24 連任) (105/06/20 連任)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	—	—	—
董事 (99/03/05 新任) (102/06/24 連任) (105/06/20 連任)	白景仁	—	—	—	—
董事 (105/06/20 新任)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	—	—	—
董事 (102/06/24 新任) (105/06/20 連任)	蕭宇喬	—	—	—	—
獨立董事 (105/06/20 新任)	黃崇輝	—	—	—	—
獨立董事 (105/06/20 新任) (106/11/13 辭任)	曾忠南	—	—	—	—
監察人 (102/06/24 新任) (105/06/20 連任)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	(1,400,000)	—	—
監察人 (99/03/05 新任) (102/06/24 連任) (105/06/20 連任)	許正興	—	—	—	—
總經理 (103/02/07 新任) (106/11/30 辭任)	蕭登波	—	—	—	—
總經理 (106/12/01 新任)	曾忠南	—	—	—	—
會計主管	蘇孟栩	—	—	—	—
財務主管	林華澤	—	—	—	—
大股東	子良興業(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 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子良興業(股)公司	16,221,501	32.19	—	—	—	—	—	—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姻親	
宏利織造(股)公司	2,888,000	5.73	—	—	—	—	—	—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	—	—	—	—	—	子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姻親 姻親	
董淑芸	817,000	1.62	—	—	—	—	—	—	
李至春	816,000	1.62	—	—	—	—	—	—	
鄭欽明	709,000	1.41	—	—	—	—	—	—	
長衍投資(股)公司	537,760	1.07	—	—	—	—	—	—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	—	—	
劉雅群	533,000	1.06	—	—	—	—	—	—	
李東海	422,000	0.84	—	—	—	—	—	—	
江永能	392,000	0.78	—	—	—	—	—	—	
林士甫	372,000	0.7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寶聯通國際(香港)公司	20,830,000	100	—	—	20,830,000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8/08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	—
79/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	—
86/09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	—
86/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	—
87/07	10	27,000	270,000	20,300	203,000	盈餘增資 21,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	—	註 1
88/08	10	27,000	270,000	22,100	221,000	盈餘增資 16,2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0	—	註 2
89/06	10	33,600	336,000	25,000	250,000	盈餘增資 26,5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0	—	註 3
90/03	30	33,600	336,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	註 4
90/07	10	83,200	832,200	38,500	385,000	盈餘增資 7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註 5
91/07	10	83,200	832,200	51,804	518,040	盈餘增資 115,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0	—	註 6
91/09	36	83,200	832,200	59,304	593,040	現金增資 75,000	—	註 7
92/06	10	83,200	832,200	76,225	762,250	盈餘增資 148,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50	—	註 8
93/05	10	106,645	1,066,450	89,061	890,613	盈餘增資 45,7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6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5	—	註 9
93/12	10	106,645	1,066,450	84,361	843,613	註銷股份 4,700,000 股	—	註 10
94/03	10	106,645	1,066,450	83,161	831,613	註銷股份 1,200,000 股	—	註 11
94/06	10	106,645	1,066,450	78,161	781,613	註銷股份 5,000,000 股	—	註 12
94/07	10	106,645	1,066,450	76,661	766,613	註銷股份 1,500,000 股	—	註 13
94/10	10	106,645	1,066,450	72,661	726,613	註銷股份 4,000,000 股	—	註 14
95/01	10	106,645	1,066,450	68,661	686,613	註銷股份 4,000,000 股	—	註 15
95/03	10	106,645	1,066,450	66,661	666,613	註銷股份 2,000,000 股	—	註 16
95/05	10	106,645	1,066,450	64,661	646,613	註銷股份 2,000,000 股	—	註 17
95/07	10	106,645	1,066,450	61,661	61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18
95/10	10	106,645	1,066,450	58,661	58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19
95/12	10	106,645	1,066,450	55,661	55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20
98/02	10	106,645	1,066,450	50,392	503,923	註銷股份 5,269,000 股	—	註 21

註1：87年07月04日(87)台財證(一)第56205號函核准在案。  
 註2：88年07月22日(88)台財證(一)第63199號函核准在案。  
 註3：89年0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4962號函核准在案。  
 註4：90年01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00196號函核准在案。  
 註5：90年06月14日(90)台財證(一)第137876號函核准在案。  
 註6：91年06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三四○○三號函核准在案。  
 註7：91年07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三四○○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8：92年06月03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二四二○三號函核准在案。  
 註9：93年05月31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四○九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3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九三○一二三八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4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九四○一○四三二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4年06月02日經授商字第○九四○一○九六七三○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4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九四○一一二五六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4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九四○一一九四九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5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九四○一二六九五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16：95年03月24日經授商字第○九五○一○四八○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17：95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九五○一○八六九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18：9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九五○一一五○三九○號函核准在案。  
 註19：95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九五○一二三○三九○號函核准在案。  
 註20：95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九五○一二八○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21：98年2月13日經授商字第○九八○一○二五四六○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50,392,250	56,252,750	106,645,00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3,922,500 元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上櫃公司股票	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11,558	6	11,583
持有股數	0	0	19,993,734	30,397,984	532	50,392,250
持股比例	0.00%	0.00%	39.68%	60.32%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8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25	374,440	0.74%
1,000 至 5,000	1,535	3,612,766	7.17%
5,001 至 10,000	363	3,048,790	6.05%
10,001 至 15,000	118	1,537,727	3.05%
15,001 至 20,000	93	1,755,858	3.48%
20,001 至 30,000	74	1,953,464	3.88%
30,001 至 40,000	32	1,153,456	2.29%
40,001 至 50,000	35	1,603,672	3.18%
50,001 至 100,000	58	4,222,216	8.38%
100,001 至 200,000	30	4,568,000	9.06%
200,001 至 400,000	12	3,617,600	7.18%
400,001 至 600,000	3	1,492,760	2.96%
600,001 至 800,000	1	709,000	1.4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33,000	3.24%
1,000,001 至 99,999,999	2	19,109,501	37.92%
合計	11,583	50,392,250	100.00%

### 特別股

107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公司		16,221,501	32.19%
宏利織造(股)公司		2,888,000	5.73%
董淑芸		817,000	1.62%
李至春		816,000	1.62%
鄭欽明		709,000	1.41%
長衍投資(股)公司		537,760	1.07%
劉雅群		533,000	1.06%
李東海		422,000	0.84%
江永能		392,000	0.78%
林士甫		372,000	0.7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1.20	9.75	11.05
	最低		7.80	6.60	6.81
	平均		9.46	7.75	8.0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76	9.73	9.45
	分配後		9.7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392 仟股	50,392 仟股	50,392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0.10	0.00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4.60	0.00	(26.83)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107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有變動時，該變動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因此董事會通過不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計畫內容：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在綠能節能領域，自 2017 年起，由原本經營的 LED 燈具與燈管業務進行轉型，改為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檯燈與夜燈產品，建立起實體與網路的銷售通路，並代理具有特色之文創商品，以增加公司營收。本公司因應推動低碳能源發展趨勢與經濟部能源局鼓勵發展之產業政策，配合我國至 2030 年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應用發展目標，促使設置成本有效下降，加速太陽光電的普及應用，更積極推廣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做為本公司營業發展重心之一。

在智能系統領域，有鑑於物聯網所帶來之雲端智慧管控概念，以及 3D 列印市場崛起需求與市場發展潛力，我們將產品線分為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三大面向，發展出一系列 3D 列印機、智能安全防護系統及智能販售機，以滿足市場之需求。主要銷售產品為：商用 3D 列印機(Unicorn plus/ Metal)、工業用 3D 列印機(Apollo)、RFID 巡檢系統、智能監控系統、智能警示系統、智能販售機以及 POS 系統等。

在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領域，本公司將透過與合作夥伴結盟，以產品代理與通路佈建為初期策略，並逐步拓展外銷通路。

在子公司部分，嘉良特化及上海嘉旭應材為專業的化學品生產廠商，主要銷售及生產之產品為：高分子與特用化學等化工產品，並致力於綠色環保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此外，元宏國際及蘇州宏夏電訊為專業的電源供應器買賣及生產之廠商，主要銷售及生產之產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而江蘇聯大電訊為本公司專營銷售智能生產、智能安防及智能通路設備之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3D 列印機、RFID 巡檢系統等。

### 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度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重
電子商品	450,348	64.54%
紡織化學商品	247,402	35.46%
合計	697,75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

#### (1)電子商品

- A.LED 照明產品
- B.太陽能系統建置
- C.商用及工業用 3D 列印機
- D.RFID 巡檢系統、智能監控系統、智能警示系統
- E.POS 系統
- F.智能販售機
- G.健康醫療類商品
- H.電源供應器

#### (2)紡織化學商品

- A.特用化學產品
- B.高分子產品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在綠能節能領域，本公司將開發具有差異化之照明產品，以提升品牌價值，持續推出之產品有智能檯燈及文創氣氛燈。在工業節能方面，將進行開發節能儲能電力轉換系統產品，並架設具有儲能系統的太陽能電站以利國外業務拓展。
- (2)在智慧系統領域，因應工業 4.0 的發展，本公司將以新的數位化機台導入傳統製程，結合專案，開發應用於傳統紡織業及製鞋業之專用機台，並持續提升現有 3D 列印機之功能，分別有：①將螢幕由 LCD 改為彩色觸控面板(4.5 吋)；②改善斷電續打情況；③工作平台平面自動補正；④配合雙軟料列印，修改雙噴頭為近程進膠；⑤列印完畢自動關機；⑥快拆式熱頭模組設計。
- (3)在健康醫療用品領域，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方式計畫代理智慧型穿戴裝置、智慧空氣清淨機、心臟頻譜血壓計及電子針灸等產品，並在醫療系統及醫療器材領域上逐步建立通路。
- (4)在紡織化學領域，子公司嘉良特化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持續投入無氟潑水劑、水性鞋膠、水性消光樹脂及無溶劑高光樹脂等產品之開發，此類環保產品推廣對象以紡織傢飾用布、皮革及製鞋等產業為主，透過持續開發綠色環保產

品，以落實「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之企業核心價值，善盡地球公民之責。

(5)在電源供應器領域，子公司元宏國際之產品除已在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佔有一定市場比例，且應用範圍涵蓋 3C 產業，未來隨著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元宏國際仍將持續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並陸續開發乙太網路供電電源供應器(PoE)、電力線通訊產品(PLC)、智能充電器及漏電保護器等，近期更投入醫療設備之電源開發，並逐漸提高產品應用之涵蓋面。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綠能節能產業

能源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管是生活上還是產業上都與能源密不可分，但近數十年來由於工業的快速發展，使得能源需求與耗用快速上升，而傳統能源開採所造成的污染對地球的環境已構成嚴重威脅。大量使用石化能源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劇增，造成全球溫度上升，所形成之溫室效應更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再因各發展中工業國家崛起的過程中，造成全球性能源供需失調，世界各地紛紛遭受到高溫、乾旱、颶風、水災等巨大天然災害，由於全球暖化現象危及地球生存，節能減碳及利用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共識並蔚為潮流，運用 LED 節能照明與利用太陽光電發電等再生能源將為未來發展趨勢，各國積極開發再生能源轉換技術，故此產業未來性可期。

#### 智能系統產業

近幾年 3D 列印是一個革命新話題，著名的經濟學家也指出 3D 列印將成為新世紀「第三次工業革命」之一，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 3D 列印市場達 159 億美元，約新臺幣 4,977 億元，並以 24.1%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0 年將達到 354 億美元，因為 3D 列印只要透過網路與科技軟體的設計，便可以在家裡輕鬆生產製造，從生活用品、公仔文具、手機殼、航太甚至連食物、細胞器官等，都能透過此技術進行新創，因此，這波由新科技引領的 DIY 風潮預計仍將持續延燒。

RFID 巡檢系統之市場發展已進入良性的發展軌道，隨著政府在不同應用領域的積極推動，加上科技技術不斷進步和生產工藝的提升，RFID 巡檢系統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有鑑於此，本公司智能系統整合處特別與國際知名大廠友訊科技(D-Link)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採用一站式且立即可用的系統組合，包含監控(Surveillance)、軟體(Software)、PoE 交換機(Switch)與存儲(Storage)，簡稱 4S 的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各種線上工具、網站，即時更新產品訊息、便利的提案工具

包等，同時滿足客戶對智能監控、行動監控、中央監控、人流辨識及大數據雲端服務等高階應用。

隨著新零售議題發燒，無人商店成為最廣泛被探討的議題，但在無人商店系統尚未普及且成本無法壓低的市場現況下，智能販售機成為新零售市場最佳的選擇，根據麥肯錫預計，2020年中國零售市場的規模就可能達到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法國目前的市場規模總和，市場交易額也將超過1.8兆人民幣，而使用者規模也將在2022年來到2.45億人。零售龍頭阿里巴巴除了積極領導發展無人商店外，在線下也同時積極拓展大型實體超商的點位，以期達到線上、線下O2O的全通路智慧銷售的整合。除大型實體超商之外，最貼近一般民眾生活的消費型態即是智能販售機，需求空間小、靈活應用度高、行銷及廣告成本相較低、與消費者互動程度高、再應用率高、可搭配電子支付、大數據應用的相容性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種種優勢，都促使智能販售機成為市場高度關注的焦點。

在電子支付備受高度重視及應用的金融市場趨勢下，POS機在發展前期也同時開啟了新的一波設備革命，除了高度應用雲端及ERP系統來協助商家記錄進銷存等經確資料外，也協助店家進行產品銷售分析、產品促銷時段的客戶反應等等。光是台灣的連鎖加盟市場，百貨公司有111家(粗估市場需求約33,300台)、便利商店約有10,454家(粗估市場需求約20,908台)、銀行約有3,259家(粗估市場需求約9,768台)等，再加上如雨後春筍般每年快速成長加盟的休閒飲料業，POS機的市場未見消退，反而大量的成長增加，前景可期。

### **健康醫療產業**

台灣人口成長率逐年減緩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因而提升，未來也將成為重要的議題。據國發會預估，2018年台灣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為14%，預計2028年達到22.5%，高於其他亞洲國家。隨著人口老化、平均壽命提升、慢性病日益普遍，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勢必增加。近年來，台灣許多傳統製造業者，也藉由水平整合，跨足醫療器材業，此舉有助於提升技術研發能力、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改善台灣醫療器材業整體品質，可以預見未來預計會有更多資金與技術投入，而消費者需求及產業發展勢必有更大的進展。

### **紡織化學產業**

化工產業之產品與類別繁多，應用範圍亦相當廣泛，且產品須配合下游廠商需求而開發新用途。隨著產業的變遷、市場的消長、技術的擴散以及綠色環保訴求的壓力下，化工產業勢將面臨綠色永續發展訴求之相關挑戰。

近年來，隨著環保顯學潮流之興起，強調以「友善環境」之訴求來生產原料與產品，無形中已限制化工產業的發展。化工產業為了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減少貿易

障礙，已逐漸揚棄非環保型產品慢慢透過製程變更，轉往低污染的製程及高純度、高功能產品等技術的研發。

化工產業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有興衰，部分缺乏「友善環境」的產品已由成熟期，邁入衰退期。亦隨下游產業市況而有所浮沉，更深受國際經濟影響而有所變動，化工產業為了朝向永續經營之路，不斷加強研究發展，拓展市場，除了注重傳統型產品的品質控制外，更朝向低污染製程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並符合「友善環境」產品，無形中逐漸逼迫下游產業升級，以創造產業新商機並能符合綠色環保之潮流訴求。

### **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必備之重要零組件，其應用範圍可分為資訊、網路、通訊 (Cell Phone、Cordless Phone、Smart Phone)、工業設備、國防、航太設備及消費性電子(MP3、LED TV&Monitor、DSC、Video Player、Game Console)等大類。故其產品需求與下游電子業之景氣變化息息相關，但又不受特定下游產業景氣影響，且隨著這些應用產品需求成長而成長。

隨著全球資訊、網路、通訊產品的穩定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源供應器產品整體需求的成長，預估未來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仍有其成長空間。

以目前台灣的情況而言，我國電源供應器 1960 年代開始發展，早期主要從事手工繞線，至 1980 年代初期隨著家用電視遊樂器的風行，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開始萌芽，初期僅有少數幾家，後來在台灣電腦及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下，擴展至 1997 年近 300 家，1998 年則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下，國際化能力低、規模小、體質弱者逐漸退出市場，目前約百餘家，且基於生產成本及下游應用產業大廠已將生產基地移往海外(主要為大陸地區)，電源供應器廠商也將生產基地移往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近期市場隨終端產品應用而變，景氣循環速度加劇，造成市場景氣預測困難，上游供應商普遍不願意長期備料，而下游客戶交期逐漸縮短，無法快速應對之廠商形成營運上的困難，紛紛轉型或退出。陸資廠挾中國大陸之內需強大，快速崛起亦打算進入國際市場，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國內之中小型企業紛紛轉型開發特定如電競、快速充電之電源供應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別依「綠能節能」產業、「智能系統」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紡織化學」產業及「電源供應器」產業說明

(1) 「綠能節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公司現有產品線分為固態照明及光電系統，說明如下：

A. 固態照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磊晶/晶粒	封裝、組裝	系統
外殼/反光片		LED 通路/供應商
電源/基板		

B. 光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矽材	太陽能電池/模組	再生能源服務商
矽晶圓	關鍵零組件	電業及 ESCO
原材料	設廠規劃、 設備供應商	系統商
控制元件	光電電力轉換器	電場開發商
		電力設備和系統開 發整合廠商

(2) 「智能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公司現有產品線分為智能安防、智能通路、智能生產，產業說明如下

A. 智能生產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外殼/面板	組裝/安檢/測試	零售
主機板	軟體業	代理商/經銷商
零組件		通路商/供應商
電源供應器		
控制元件/步進馬達		

B. 智能安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RFID 晶片	組裝/安檢/測試	零售
視訊晶片/零組件	軟體業	代理商/經銷商
鏡頭		通路商/供應商
主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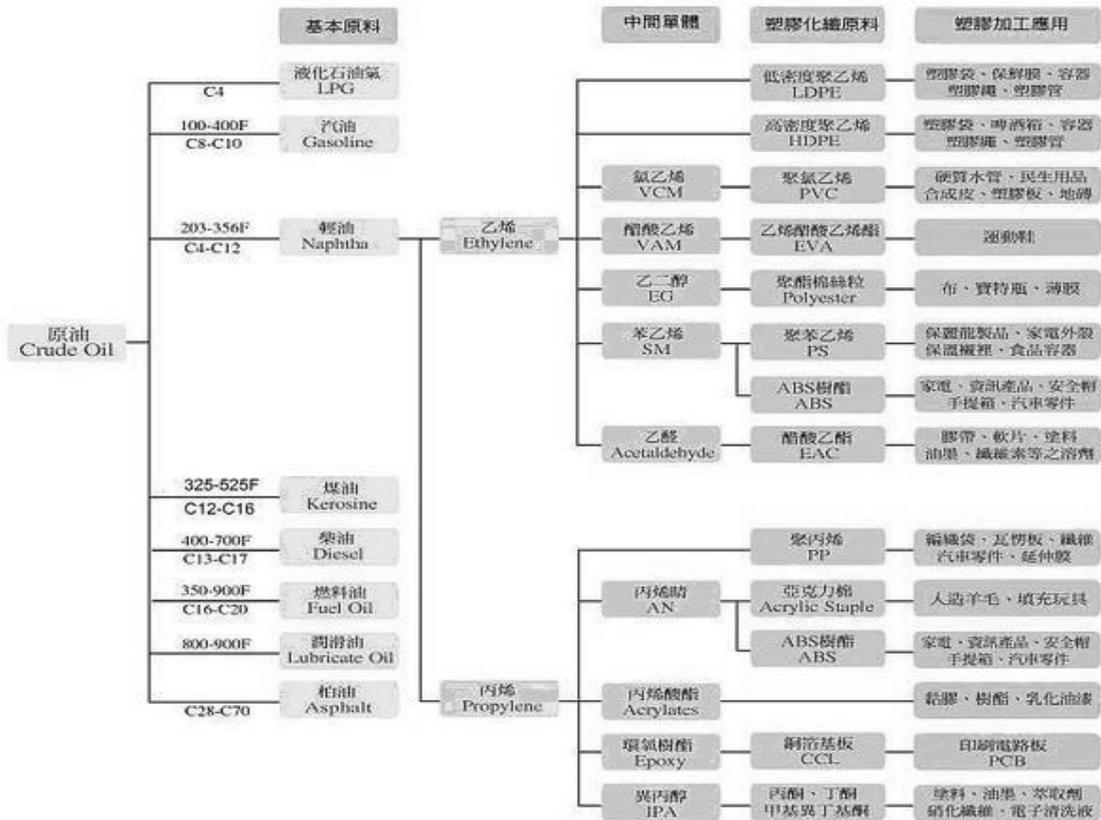
C. 智能通路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外殼/面板	組裝/安檢/測試	通路商/供應商
主機板	軟體業	廣告/媒體代理商
零組件	電子支付	智能系統整合商
食品原料商	食品加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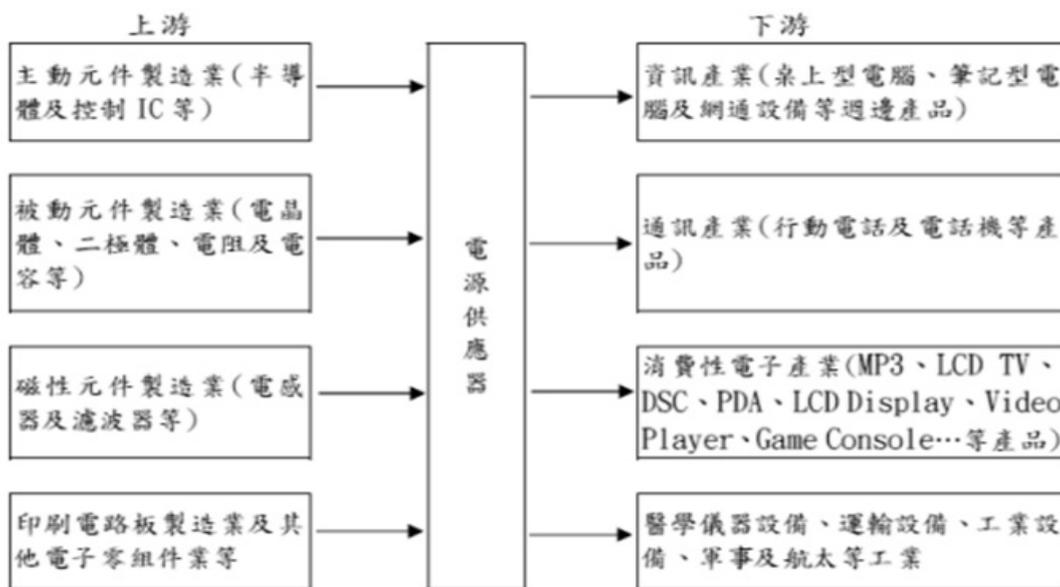
(3) 「健康醫療」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電子零組件	研發/設計/製造	通路商/供應商
塑化材料	軟體業	代理商/經銷商
五金零件		醫療院所
IC 晶片設計		

(4) 「紡織化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5) 「電源供應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產品發展趨勢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全球對綠能的重視促使 LED 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而根據英國 IHS Markit 報告指出 2017 年 LED 應用在建築照明和室外照明約減少了 5.7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的不斷提升，而隨著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的減少比率也繼之提高。2017 年的 LED 產業受惠於 LED 市場價格止穩，加上車用照明與戶外建築景觀照明領域的快速成長，根據 LED inside 預估 LED 照明在 2017 年的產值將可達 171.6 億美金，而到 2050 年產值將可達 1,200 億美元。

###### B.光電系統

我國政府設定「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的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在 2025 年可達成 20GW。透過「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兩年之內可望達成 1.44GW 的安裝量，依上述計畫將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的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除此之外，政府也成立「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鼓勵廠商走向國際，提出整廠出口的解決方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當地產業鏈結，輸出我國太陽能系統。

台灣太陽能產業將從國內市場走向海外，打造台灣自有的通路與品牌，帶動上游電池與矽晶圓產業。亦透過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持續鼓勵國內企業進行低碳節能產業技術研發。希冀藉由以上政策，對內提升技術優勢，對外爭取國際客戶，強化整體供應鏈能量，深化全球佈局。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以 3D 列印機為主要的產品，而原料是 3D 列印的核心技術之一、同時也決定了 3D 列印產業的未來。目前塑膠、金屬、陶瓷是三大主流，放眼未來，多元材料的列印將成必然。塑膠是目前最普遍使用的材料；金屬列印應用領域多為航空及國防，而 3D 列印零件的重量比機械車工零件的重量最高可以輕上 60%，這種重量的減輕光航空業每年就可以節省數十億的燃料費；陶瓷列印最主要應用將是在醫療領域，且需要兩階段以上的製程，列印後再施釉窯燒，且容易有變形及膨脹係數控制的問題。經多方評估考量後，目前本公司針對 3D 列印機台的產品發展趨勢仍鎖定為 FDM 熔融沉積成型，提供鞋類產業最佳的方向及選擇，未來將視產業及材料的穩定性續作研發及修正產品銷售策略。

### B.智能安防產品

隨著 AI 的技術日益成熟穩定，安防的需求也日趨智能化，除了基本的巡防設備外，不僅在數據資料的分析上能有更快速、更精細的計算，在圖像的辨識及海量分析上也已有突破性的進展。而在 AI 分析大數據、加上安防系統的智能管理下，「主動預警」也已是城市智能化的共同趨勢。且隨著 AI 及演算法的精進，僅僅是供應商仍不足以為「智能安防」做妥善的規劃及有效的應用，此時更凸顯了「智能系統整合商」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 C.智能通路產品

隨著新零售市場和雲端大數據等技術精進穩定，以及市場大量的行銷需求趨勢下，相較於超高成本需求的無人商店，「智能販售機」成為最佳的新零售平台。除了傳統認知的商品販售功能外，還結合了廣告屏幕、互動遊戲、連網功能、派樣及會員蒐集等，集多面向的加值功能於一機。就廠商而言，新一代的智能販售機不僅能遠端透過雲端監控即可知道機器的狀況、貨品數量及確實的狀況、分析消費者的需求、節省巡檢及補貨人力，更能節省行銷費用。且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大力推動下，台灣也搭上世界的潮流，電子支付已經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智能販售機搭載電子支付功能後，更能節省廠商的困擾，有別於以往需要時刻擔心機器遭破壞、盜取現金等狀況，再加上人臉辨識、大數據分析等新科技，更能協助廠商精準行銷及調整貨品或廣告內容。

### (3)健康醫療領域

台灣已邁入老年化人口的社會，台灣整體社會未來對於健康醫療的產品需求將逐漸升溫，而大陸地區也將逐步增加相關需求，發展此類產品未來的商機可期。

### (4)紡織化學領域

#### A.特用化學產品

特用化學產品為一工業用單一化學物質或幾種化學物質組成的複合物或配方物，用以改進產品特性或賦予特殊功能；然其占下游客戶之成本結構僅為小部份，且多採批次法生產，故具有量少價高的特色。

台灣特化廠商產品以區域型應用通路為主要經營模式，整體產業容易受國際經濟起伏的影響，產業發展缺乏自主性技術呈現成長停滯現象，整體來說，特化產業附加價值率呈現下降趨勢。

然而，自 2017 年起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仍有黑天鵝經濟影響，但產業整體上仍樂觀以對復甦腳步持續向前邁進，未來須避免國內不理性的市場競爭，朝向國際通路開發及與國際品牌接軌合作是台灣廠商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清潔生產、環境保護、回收處理等相關環保議題會深深影響特用化學品後續發展，本公司將以「化危機為轉機」的心態，積極投入新產品之開發，產品發展方向為綠色環保產品、生質原料之生產應用，以及與下游應用業者之產品製程合作創新。

#### B.高分子產品

高分子產品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主要概分塗料、接著劑、油墨及填縫劑等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皮革、合成皮、纖維、電子、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前後關連性甚高，是台灣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也是下游產業能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目前中國大陸是亞洲石化最大市場，也是最競爭區域，近年來大陸石化業積極擴張產能版圖，預計五年後，將從進口轉為自給自足，台廠若沒有生產優勢條件及一定品質，難以跟大陸對手競爭，因此不能抱持仰賴大陸市場的心態，必須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分散風險。

目前我國石化產業者惟有積極轉型升級以及走向產品差異化發展，轉做高附加價值產品，不過以台灣缺電、缺水、缺地、缺原料以及環評效率不彰的情

況下，生產高值化產品的成本太高；因此台廠惟有持續創新，走向以「綠色環保」與「高附加價值」為主軸，進行減少碳排放的「綠色製程」，或是引入回收再利用的「循環經濟」，以生產更多樣、更高值的綠色化學產品，讓石化產業成為綠色環保產業，方能避免被崛起的中國大陸急起直追，未來或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也能降低對大宗規模產品的依賴度，進而創造更多元發展。

#### (5) 電源供應器領域

起源於歐美所設立之能源效率規範，造成同業各廠商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故原有舊產品已不適用的情況下，客戶亦因此受到影響，使得市場發生洗牌效應；節能法規近年來不斷提升要求，部份中小型廠商因無足夠資金持續投入，故陸續退出此競爭市場。

### 競爭情形

#### (1) 綠能節能領域

##### A. 固態照明產品

照明市場過於龐大，許多競爭者進入瓜分市場，導致 LED 市場價格及品質上摻雜不齊，再加上大廠積極搶攻 LED 照明地位，對中小型照明企業而言，發展空間更被壓縮，本公司有鑑於此，已投入市場行銷企劃並專注於差異化產品開發以提升競爭力，並逐步發展屬於自有品牌商品，積極開發實體或網路通路，提高銷售績效。

##### B. 光電系統

能源價格上揚，節能減碳的環保議題逐漸轉變為與每個人與企業界相關的議題。工業節能產品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意識，為新世代之綠色能源產業，國內外企業皆有配合之意願，綠能節能市場需求擴大其中又以太陽能電廠的建置為發展的重點。

本公司將持續以太陽能系統設計施作與投資太陽能電廠兩者並進的策略逐步成長，並進一步深化在綠能產業的投資，並以謹慎的態度挑選案場，以確保投入可盡速回收。

#### (2) 智能系統領域

##### A. 智能生產產品

目前 3D 的列印技術主要以 FDM、SLA、DLP、SLS、SLM 為主，但由於專利技術 FDM 及 SLA 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4 年相繼到期，在 FDM 桌上型 3D 列印機投入廠商逐年累進增加，除了歐美的國際品牌大廠如 3D system、

Stratasys、Makerbot 等，也包含來自中國低價的競爭外，另外個人工作室於 Kickstarter 網路平台募資也投入生產，價格競爭是一大威脅。

當前在市場價格 20 萬以內的桌上型商用機及價格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 SLA、DLP 工業用 3D 列印機單價已慢慢接近 FDM 機台價格，但本公司於 2016 年開始即專注於工業等級的大尺寸機台及複合式功能之產品及 ODM 製造，並於 2017 年採取異業合作發展工業用 4.0 自動化數位 3D 列印機，以差異化的功能性及更專業之高階機種投入市場銷售，避開低階機種低價的競爭。

#### B. 智能安防產品

RFID 巡檢機的應用技術已成熟且普遍，帶動了電子標籤的廣泛應用。為免除投入製造利潤稀薄的電子標籤的狀況，公司的安防系統朝智能化的方向發展，並結合多年研發 RFID 巡檢機的技術及物聯網的應用，整合出客製化的預警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大大降低落入 RFID 低價競爭的處境。

而在智能安防的領域中，監控系統所記錄的影像是最為重要且最關鍵的決定性資訊，包括安全監控、人工智慧、智慧醫療、虛擬實境等創新應用中，都含有海量的圖像及影音資訊。在政府單位政策推動下，將協助產業針對我國最有競爭優勢之網路攝影機，積極發展資安產業標準及測試規範，從源頭開始加強安全設計，遠離資安漏洞。

#### C. 智能通路產品

智能販售機的型態相當多元，可以依照業者的需求選擇不同的應用機組，例如：儲物櫃、飲料機、便當機、選物機等，所有機種都可以選配冷藏或加熱的功能，無論是飲品、鮮食、日用品等各式零售商品，都可以客製化裝載販售；除實體機台的部分外，智能販售機也配備了觸控螢幕，提供給廠商廣告的空間並降低了廠商的行銷成本，亦可增加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及體驗印象。有關智能販售機市場已有先行進入者，但自 2013 年推廣曝光到現在尚未被市場廣泛接受，在台灣的大型製造商雖已發現智能販售機的市場可能性，卻因沒有順利找到產業的切入點，故也逐漸減少生產。但近年來消費行為已漸受科技的驅動產生改變，無人商店的興起、分眾傳媒的廣泛行銷應用等，都為智能販售機帶來新的商業模式與機會。

#### (3) 健康醫療領域

健康醫療產品往往都是大者恆大的產業，在此產業中競爭惟有透過有差異化的產品才能做出市場區隔，進而取得自己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的產品皆有獨特的差異化功能，能與既有的對手產品做出區隔，不受原

有產品的影響而取得市場認同可望開創更多商機。

#### (4) 紡織化學領域

##### A. 特用化學產品

特用化學產業在經濟景氣逐步上揚、民生消費市場復甦狀況下，特化產業整體產值將呈現成長趨勢。

台灣特用化學品廠商整體的產品附加價值，仍與單一國際大廠的附加價值有一段差距，台灣特化廠商大都經濟規模小，資源整合運用較困難，研發投入意願低，經營難度相對較高。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競爭除了國內同業外尚有國外大廠的價格競爭，如何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是本公司應努力的方向。

本公司將致力於掌握綠色環保產品的開發趨勢，投入研發建立自主技術，並著重於產品應用需求之技術開發工作，在客戶端利用我司技術服務及開發速度上擁有的優勢，來滿足客戶之需求。

##### B. 高分子產品

高分子產業之種類繁多，應用範圍亦相當廣泛，且產品須配合下游廠商需求而開發新用途。隨著產業的變遷、市場的消長、技術的擴散，以及綠色競爭力的壓力下，高分子產業將面臨綠色永續發展訴求之相關挑戰。

台灣內銷市場規模逐漸萎縮，外銷成為產業發展重點，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因下游客戶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東協國家等新興市場，不少業者亦在新興國家就近設廠供應。近年隨著中國大陸產品逐漸供過於求，兩岸產業之關係已由合作轉變為競爭，如何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是臺灣高分子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雖然高分子產業的發展已相當成熟，但由於業者對於市場資訊不足，加上追求規模生產的趨勢，導致有過度投資的問題；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廠商為求生存，或策略性的打擊對手，紛紛飲鴆止渴低價搶單，造成價格的低落以及產銷秩序的混亂。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專注開發有別於一般市場的綠色環保產品，以市場區隔之方式達到獲利目的。

#### (5) 電源供應器領域

近期陸資電源供應器廠商掘起，技術門檻較低的小功率電源供應器產品價格亦因此受到影響，惟因產品品質仍未能達成國際標準，較具規模之大廠對採用大陸電源供應器廠商仍採取保留態度，但對市場價格競爭亦造成影響，部分國內

同業已關閉或轉型代工，故未來將專注開發特定產品應用之電源供應器，以避開標準規格之市場價格競爭。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 (1)智能系統領域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開發 U 型多噴嘴 3D 列印量產機型於紡織及成衣業專用機台	預計 2018~2019 年開發完成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開發新產品相關測試以及耗材費用為主。	1.上游材料的研發投入速度。 2.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3.成本組合及市場價格。 4.列印速度及切層軟體。 5.產業專業機台。
跨界合作工廠專用生產機台	預計 2016~2019 年開發完成，2018 年實際工廠裝線測試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添購設備、開發新產品相關的測試及耗材費用為主。	1.上游材料的研發投入如 Filament (TPU&TPE)紡織專用。 2.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 (2)紡織化學領域

以市場導向為主軸，發掘客戶深層的需求，運用既有技術，從既有產品競爭中，研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預計研發方向在無毒、防火及綠色環保等產品。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預計 2018 年陸續開發完成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及客戶與通路之掌握。 2.產品的創新及品質之穩定。 3.成本組合及市場價格是否可滿足客戶需求。

### (3) 電源供應器領域

以利基型產品為主，針對特定市場的產品發展，結合上游及同業之技術能力，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產品研發方向在銷售時點情報系統之電源、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源、乙太網路供電、手工具充電器及醫療設備之電源。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50~220W 系列符合最新能效規範之產品	預計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開發，2018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產品的創新及附加價值。 3.產品的易製化與自動化生產程度。
65~125W 乙太網路供電內部電源	預計 2018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開發，2019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120~380 乙太網路供電內部電源	預計 2018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開發，2019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 2.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研發費用	40,194	10,311
營業收入	697,750	167,079
佔營業收入比率	5.76%	6.17%

註：經會計師核閱。

### 3.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之產品如下：

年度	項目	成果效益
106 年度 至 107 年 3 月	主題式研發計畫 BC-650S	單機式已完成開發
	主題式研發計畫 BC-650S	連續式開發階段中
	APOLLO 2.0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入試產階段
	18W 網路供電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30W 網路供電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32W 內置式電源(醫療類設備用)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入試產階段
	65W 內置式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入試產階段
	84W 內置式電源(家電類設備用)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入試產階段
	90W 桌上型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90W 桌上型電源(醫療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100W 電池充電座(資訊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120W 桌上型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已完成試產，進入量產階段
	120W 桌上型電源(醫療類設備用)	已完成試產，進入量產階段
	300W 內置式電源(資訊類設備用)	開發階段中
	皮革塗佈樹脂	可量化銷售
	皮革無溶劑樹脂	可量化銷售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 (A)除擴張國內外區域代理商、專案經銷商以策略合作開發客戶搶攻市場外，亦將透過既有客戶關係，尋找策略合作夥伴，拓展其海外公司市場，藉以提升既有產品品質，增加附加價值，結合核心能力，創造品牌價值。
- (B)協助主要客戶及通路商開發具有競爭力之商品，另外持續拓展家樂福、愛買、大潤發、燦坤等量販通路，提高國內市占率。
- (C)看重網路平台強而有力的銷售力道，今年在各大電子商務入口將陸續成立品牌館，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續加強相關行銷活動進而提高營業額。

###### B.光電系統

- (A)持續配合現有政府政策，開發國內太陽能電廠業務。
- (B)開發國外太陽能電廠業務。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 (A)建立專屬 3D 列印機網站，並藉由「搜尋引擎最佳化處理」，以提高品牌曝光度。
- (B)以官網導購至 PChome(國內)及阿里巴巴(國外)等平台，以擴大機台與耗材銷售，並藉由阿里巴巴平台所投放的廣告吸引國外潛在客戶及經銷商。
- (C)設立國內外經銷代理商及拓展海外據點，配置業務工程人員，以開發新客戶，提升在地化服務且深耕客戶需求。
- (D)引進利基型產品，增加不同的成型技術產品銷售。主要代理銷售方向除以自製 FDM 技術為主之商用及工業等級機台外，另尋求 DLP 與 SLA 多樣性技術機台擴大產品線，另將加強週邊產品之代理銷售，如：3D SCANNER、3D 建模軟體及 3D 後製設備等。
- (E)與各類專業產業工會合作，並建立合作機制，以拓展外銷管道，達成及提高銷售數量。
- (F)運用實體通路曝光（如：特力屋），以教學合作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 B.智能安防產品

- (A)強化網路平台行銷策略，透過「搜尋引擎最佳化處理」以及社群網站案例分享，提高公司的曝光與知名度。
- (B)拓展新產品線，包含新巡檢機、門禁系統及堆高機警示系統等。
- (C)擴展不同產業面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整合服務。

## C.智能通路產品

- (A)積極尋找目標客戶，建立指標案例。
- (B)積極整合策略合作夥伴，透過協作關係，達到互利雙贏。
- (C)創新行銷及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快速攻佔市場。
- (D)建立會員制度，搭配連續性互動行為活化會員、降低會員年齡層及消費黏著度。
- (E)提供優於同業的購機行銷優惠方案及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客戶購機及長期合作意願。

## (3)健康醫療領域

- A.發展與佈建國內醫療院所及藥局等通路。
- B.開發國內外代理商。

## (4)紡織化學領域

- A.加強特定市場之開發，如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孟加拉、斯里蘭卡)等新興市場。
- B.加強綠色環保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市場開擴之機會。
- C.透過既有客戶關係，尋找策略合作夥伴，拓展其海外公司市場。
- D.透過代理產品與廠商結盟共同拓展品牌客戶，擴大經營層面。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 A.除持續擴張國內外代理商以策略合作開發客戶搶攻市場外，亦將透過既有客戶關係，尋找策略合作夥伴，拓展其海外公司市場。
- B.透過參展及從外貿協會提供之訊息進行陌生開發，以擴大經營面。
- C.與陸資電源廠進行策略聯盟，針對低價市場進行開發。
- D.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協力廠之合作，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產品開發，減少產品開發費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庫存，提升公司獲利。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慎選海外經銷代理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深耕經營東南亞國家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為主。並於中期建立業務辦事處管理，以在地經營及管理為最終目標。
- (2)引進利基型產品，增加在智能領域市場產品銷售及佈局。主要代理銷售方向為硬體設備及軟體代理銷售，如 POS 系統及 3D 建模軟體等。
- (3)開發高端市場並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以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4)藉由參與專業性展如電子展、電腦展、工業展、模具展、塑膠展、光電展等，透過現場互動體驗，吸引媒體注意與報導，增加曝光度及參加相關專業論壇及展覽。
- (5)以策略結盟供應鏈，扮演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角色，以合作共同爭取國內外市場。
- (6)加強自有品牌行銷及通路市場之建立，搭配網路行銷宣傳以提升產品知名度。
- (7)尋求國際知名大廠，結盟開發新產品或成為其 OEM 廠。
- (8)透過國際電商網路市場行銷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曝光度。
- (9)參與由外貿協會所舉辦之拓銷團，開發世界各地的經銷廠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台灣地區		242,241	32.21%	216,144	30.98%
亞洲地區		419,134	55.72%	370,949	53.16%
美洲地區		89,036	11.84%	107,416	15.39%
歐洲地區		842	0.11%	751	0.11%
其它地區		908	0.12%	2,490	0.36%
合計		752,161	100.00%	697,750	100.00%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市場佔有率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銷售地點目前集中在國內市場，並將策略佈局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市場開發。此外照明設計內容將加入「智慧光環境系統」的概念，讓照明的差異化不僅在燈具設計的外觀或包裝，而將應用重點回歸到終端客戶的需求上，以消費者使用經驗做人性化設計的產品調整。

##### B.光電系統

主要市場會先著重於國內地區，並配合海外經銷商經營東南亞市場。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目前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外市場為輔，2018年將積極佈建海外經銷點，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立辦事處或駐點辦公室，並透過產業工會與當地專業經銷商合作，如：製鞋工會協助參與當地展覽，與客戶直接面對面洽談；參與外貿協會舉辦之拓銷團，直接尋找當地合適的經銷廠商等，除拓展經銷點外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B.智能安防產品

由於安防產品市場相當競爭，現階段以國內市場為主，並積極尋找新產品，期望成為智能安防的整合方案商，提供更豐富且具有彈性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C.智能通路產品

台灣最大的販售機製造商雖然在2017年已將在台生產智能販售機的比例壓至產線的四分之一，但仍看好大陸的智能販售機市場並積極在國外建立產線。由此可見，這些大型製造商及代理商亦察覺無人商店這個話題備受關注，以及「智能販售機」市場的可能性。利用線上、線下全通路銷售的商業模式，透過有吸引力的實際線下體驗，引發消費者的興趣及關注度；也提供廠商更貼近一般大眾的消費生活。因此本公司將投入此智能通路市場，並透過軟硬體廠商整合的模式，拓展此新通路市場。

### (3)健康醫療領域

本公司除了積極佈建國內醫療院所等通路，並透過跨國電商平台及中國大陸地區銷售點之佈建，勢必能在中國大陸醫療市場需求起飛之時拔得頭籌。

### (4)紡織化學領域

目前銷售地區集中在台灣及大陸市場，海外直接客戶尚有成長空間，已著手評估在越南設立銷售據點，並以東協國家、南亞和中東區域為目標開發經銷代理商。

本公司藉由取得產品代理經銷權，透過海外原廠之協助建立品牌關係，進而引導本公司進入品牌的 OEM 生產工廠，從而介紹產品取得訂單。此種模式之經營可使公司快速接觸客戶、服務客戶擴大營業版圖。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銷售地點目前以歐美市場為主(約 55%)，並以亞洲市場為輔(日本及台灣約 25%)，已著手進行歐美及日本市場深耕，並持續巴西及其他新興國家市場的開發。

##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隨著 LED 元件發光效率不斷提升與價格大幅下滑，照明應用持續擴大，再加上全球照明節能趨勢帶動下，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面對 LED 照明低價化，歐美等國際照明大廠，紛紛朝向高利潤照明產品或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目前，智慧照明系統並不是日常必需品，而是一種提升生活美學與創意的產品，本公司將針對創新照明產品使用者，持續開發與代理更具有獨特性、創意性的照明產品。

#### B.光電系統

太陽能產業景氣循環週期快速交替，在 2016 第四季市場開始回溫，2017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超越 90GW。全球前四大市場(中、美、日、歐)比重高達 7 成。展望 2018 年，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市場，配合其十三五計畫，每年太陽能安裝目標接近 30GW。新興市場占比小但其成長率卻高，其中以印度市場可望繼續成長超過 10GW，新興市場將是帶動整體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力來源。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 3D 列印市場達 159 億美元,約新臺幣 4,977 億元,並以 24.1%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0 年將達到 354 億美元。消費性產品、電子業、工商業及汽車業為主要應用項目。而創客經濟的崛起,也為 3D 列印產業帶來發展助力。據 CONTEXT 統計,個人用 3D 列印設備需求持續成長,成長率高達 33%以上。未來在零組件生產領域可望持續見到 3D 列印技術的導入,包括原型樣式製作、產品研發及創新工作,有助於簡化製造業生產流程,提升整體生產效益。

### B.智能安防產品

「智能安防」屬於智能家居最重要的一環,中國大陸的智能家居行業市場規模在未來幾年將呈現出高速增長的趨勢,預估 2021 年在大陸將突破人民幣 2,900 億元的規模,在這樣的市場前景之下,安防「智能化」的必要性更加不言而喻。2018 年,本公司之定位為系統整合商,透過與戰略夥伴結盟,來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爭取市場認同度。

### C.智能通路產品

近年來無人商店的議題備受關注,但因成本過高,且 RFID 在此領域的應用亦尚未能有具體正向成果,在這樣的技術前提下,市場發現了線上、線下、虛實結合的必要性,除了帶動現有的實體零售業外,不需要額外的倉儲設備及成本,不只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印象,更能同時節省廠商的行銷成本;近年更為因應一例一休的人力成本衝擊,市場上也開始尋找可節省人力成本的有效方式,在這樣的市場氛圍下,「智能販售機」對廠商而言便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小成本、高 CP 值的選擇,而在設備的選配條件多元化、高客製化的前提下,更凸顯出智能系統整合的重要性。

## (3)健康醫療領域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361 億美元,預估 2019 年可成長至 3,891 億美元,2016 至 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5%。而台灣 2016 年醫材產值為新臺幣 1,008 億元,年成長 6.9%,且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已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及醫療器材產業聚落。近年已開始出現高齡化醫療照護需求,台灣廠商未來若能跨領域發展關鍵技術,控制生產成本發展高效益的產品,透過佈局大陸及新興市場,將有望進一步推升產業競爭力,在全球醫材市場展現更大的發展前景。

#### (4) 紡織化學領域

高分子產品與特用化學品所處之經營環境一直都是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即使下游客戶已大量外移海外，產業間的競爭也是未見稍減，只是競爭的地區轉移到海外。產業產值仍會持續成長，只是下游客戶產業別會由傳統轉向科技領域，以無毒環保型產品取代有毒有害物質含量高的產品以增強產業競爭力。

由於無毒環保的理念逐漸發酵，甚至產業最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未來在十三五計畫經濟的框架下，將朝向節能減排和環保產品發展，藉此遏止溶劑型產品之增長。未來無毒環保型產品將是市場主流，本公司已往此類型產品開發，除了因應潮流外，也要藉此機會讓公司成為綠色環保產品的生產公司。

#### (5) 電源供應器領域

由於未來電子化商品的多樣化，整體市場需求量將持續增加，且整體走勢偏向於少量多樣化之型態，具備足夠之研發資源與反應快速之廠商，勢必將獲得較多機會與成長，本公司在持續不斷地投入產品研發下，產品類型越來越多，且產品功率範圍越來越寬，因此，新客戶數亦不斷增加。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

##### (1) 綠能節能領域

###### A. 固態照明產品

持續創新、製造差異化，並加強品牌形象(MIT/設計獎/專利/參與綠能論壇演講)、設計、外觀、功能、品質與客戶服務且將針對日趨競爭的價格戰，將進行成本降低計畫。

###### B. 光電系統

產品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意識，為新世代之綠色能源產業。且因能源價格上揚，國內企業皆有配合之意願，故市場需求擴大。在太陽能電廠因國內開放併網容量有限之情況下，折扣率競爭激烈。國內市場在新政策每年 500MW 的鼓勵下將有較為長期的發展，但良好的電廠興建地卻相對不易尋找。

##### (2) 智能系統領域

###### A. 智能生產產品

由於 Apollo 機台在產品印製的制作時間及費用上較具優勢，相對應的規格特點於市場上的競爭者較少，因此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利基。近年來，本公司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累積研發動能與經驗，因此掌握了自有產品之研發技術，並

可持續更新機台功能性，可機動性並掌握開發排程，也更專注於研發專業生產型的 3D 列印機台，讓使用者在設計階段能更有效節省產品外觀設計及修正的時間，以此為信心基礎再投入更上一層的市場行銷，再加上台灣製造的 MIT 精神，嚴格品質控管，提供給消費者「安全、值得信賴、完善售後服務」的商品。

#### B.智能安防產品

本著智能系統整合商的角色，除公司自行研發生產製造的 RFID 產品外，也積極尋求外部資源，與相關科技大廠結為戰略合作夥伴，以系統整合應用方式，積極推廣 RFID 巡檢系統、智能監控系統以及智能警示系統，並以更多元化方式客製化，針對客戶的產業屬性，提供產業所需的安全防護產品，不只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價值，更強化了本公司智能系統整合商的角色。

#### C.智能通路產品

傳統販售機的需求本質是建立在消費者的臨時需求及衝動購物的行為上；新一代智能販售機要改變的是讓消費者從「衝動購買」轉變為「常態購買」。因此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方式，整合了軟硬體廠商以及行銷媒體，以專案模式針對每個客戶的需求調整及設計內容，加上雲端服務的整體規劃，重心放在給客戶更好的服務品質、售後增值服務及整合體驗。

### (3)健康醫療領域

在政府主力政策推動下，可以預見健康醫療為台灣未來重要產業之一，本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及專業化提前佈局，勢必能奪得先機，並透過跨境電商平台及中國大陸地區銷售點之佈建，以期創造最大效益。

### (4)紡織化學領域

A.將以推廣自有品牌與為國際大廠 OEM 為雙軌目標，結合技術核心、客製特殊規格的產品，持續佈建市場通路並爭取 OEM 商機，以增加營業動能。

B.對產品技術有充份掌握，並與產學界做策略聯盟合作，藉此掌握研發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獲利空間。

C.在此類市場已耕耘相當時間，對客戶擁有充份應用服務之實務經驗，可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技術輔導與客製化產品。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A.將持續以快速服務及具有競爭力之新產品，針對特定產品應用市場結合專業技術，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B.增加服務項目以提高與客戶之合作深度，如：代客戶申請產品安規、協助客戶製作生產治具等。

## 有利因素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本公司目前已經投入 5 年時間在品牌「La Rose」經營上，也漸有成效，並取得通路商對產品進駐的支持，並且本公司將針對小眾市場，積極開發更多元的商品。

#### B.光電系統

近年政府對於太陽能發電採取支持的態度，將有助於市場開發，而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從規劃、設計、送件、建造及營運，具有最完整的服務流程，讓客戶滿意又放心。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本公司 Apollo 具備螺桿及防潮規格，在市場具有特殊性，並且已有製鞋產業實際應用之範例，可針對類似產業複製成功案例，進行業務推廣。

#### B.智能安防產品

- 1.安全巡檢部份產品為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可降低相關成本。
- 2.已與知名大廠結為戰略夥伴，有能力協助客戶整體規劃所需的產品，並提供全面性的服務。

#### C.智能通路產品

- 1.除智能販售機原有的軟硬體外，也整合了媒體內容搭配軟體應用，可為客戶提供的項目可靈活客製化。
- 2.智能販售機搭上政府近年極力推廣的電子支付政策。
- 3.智能販售機在應用過程中蒐集到的雲端數據蒐集及分析將會是重要的無形資產之一。
- 4.POS 機在通路的應用上跨越了食衣住行所有領域，靈活應用程度高。

### (3)健康醫療領域

- 1.陸續與合作夥伴簽訂經銷合約，且產品皆陸續取得醫材認證。
- 2.中國大陸當地醫療市場需求大增，盼能導入更好的醫療產品與技術，本公司可提前佈局並取得商機。

#### (4)紡織化學領域

- 1.綠色環保的觀念已深植人心，各國政府推動無毒環境的政策亦快速增加企業客戶對此類產品的需求量。
- 2.長期耕耘此市場對產業重要客戶的熟悉足以建立良好關係。
- 3.掌握具成本及技術優勢的核心關鍵能力及製造能力。
- 4.具有專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且公司的財務結構、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相當穩定。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因應資訊類安全規範(IEC60950-1)與影音類安全規範(IEC60065-1)合併後之新規範視聽、資通訊科技設備安全規範(IEC62368-1)，早期投入既有產品之審查與新開發產品即時因應，對於與同業競爭並取代將有顯著成效，且本公司皆具有經驗豐富之人員，對於客戶需求皆能快速應對。

#### 不利因素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品牌知名度仍不足，在推廣上較為不易。尤其在大廠紛紛進入照明市場，自有品牌空間被壓縮，加上LED照明市場過於龐大，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導致LED市場價格及品質上摻雜不齊。往後將針對小眾市場來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產品，才能使本公司在此產業中持續成長。

###### B.光電系統

國內多中小企業且較注意短期之成果顯現，對於需較長回收年限之節能改善案，皆傾向於再評估。國外節能服務之運作已行之有年，未來可能成為我國節能服務之勁敵。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A)雖然已經可以因應小批量代客列印訂單，但仍無法快速應付大量訂單在極短時間內的需求，要突破快速大量量產仍有難度。

(B)目前公司開發穩定的耗材仍以塑料為主，所以能切入的產業有限，暫時僅能以傳產的鞋業與成衣業為主，針對特定材質的產業需再找尋耗材以客製化切入。

(C)以 3D 列印技術要進入產線，仍會受限在較大型的企業，中小型企业企業在設備更新費用考量上，會以既有的生產方式量產。

(D)在建模軟體尚未親民化的情況下，市場被限縮在建築、機械、設計等領域。

(E)表面光滑度不足也無法耐衝擊，是 FDM 技術的一大問題。

#### B.智能安防產品

國內安防市場已逐漸飽和，在現有產品競爭力較為不足情況下，被其他公司產品取代的可能性較高。

#### C.智能通路產品

(A)產品價格居於中上，對中小型業者來說成本負擔仍大，不利於大量佈點。

(B)在台原有的大型代理商已發現智能販售機的市場可能性。

(C)其他大型代理商已深耕多年，原有客戶的忠誠度高。

#### (3)健康醫療領域

初期的導入較困難，且須有較長的產品認證期，而受限國內法規能銷售的通路也受到限制，業務推廣不易快速展開。

#### (4)紡織化學領域

A.員工流動率高，不利技術培養與經驗傳承，在產業競爭上面臨困擾。

B.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益嚴格，不利部分產品之生產。

C.原物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影響，不利成本管控。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業界大廠挾充沛資源及經濟規模，佔據量大之客戶及產品市場；同時，陸資廠崛起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 因應對策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唯有持續創新，使產品更具獨特性，才能因應現有整體市場之競爭局勢，而品牌價值創造獲利，因此將藉由集中化戰略，集中公司力量和資源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特定市場的目標策略除透過電子商店，以網路促銷活動配合電子商務廣告，經營社群 FaceBook、Line 管理及關鍵字廣告外，在自營之「La Rose」品牌行銷上亦積極尋求國內通路商，並與各大通路進行合作，將品牌藉由置入性行銷與平面報導、參與國內外專業展覽等機會，增加品牌曝光

率。海外經銷據點之主要佈局將初期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為主，於當地廣設海外經銷及代理商，並建立當地連鎖通路商脈絡做為銷售管道之基礎。

## B.光電系統

隨著政府對太陽能發電的支持與政策推動，民眾開始有架設太陽能「種電」的觀念，並且逐漸增加設置之意願，可藉此推動專案，鼓勵民眾申請合法設置。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A)機台上的精進，既已可領先業界推出量產用 3D 列印機，需再針對生產的細緻度與量產速度做提升。

(B)待技術成熟後，針對中小型企業，開發價格更親民之機台，使一般中小型企業也可以切入智慧製造領域。

(C)持續朝向工業 4.0 發展自動化 3D 列印機台與客製化機台方向前進。

(D)與知名國際鞋業製造商以專案開發方式持續合作。

### B.智能安防產品

(A)積極尋找新產品，提供客戶更豐富的產品配套方案。

(B)加強掌握核心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結盟。

### C.智能通路產品

(A)提供使用 POS 之中小型客戶換購優惠。

(B)協助佈建東南亞的示範點，參加相關通路展，以展示功能差異化。

(C)對流通業者進行市調，統合並建立前台功能，讓既有會員資料與強化導購模組結合，達到行銷目的。

(D)結合分眾媒體專業廠商客製化媒體內容。

(E)客製化客戶需求，以其成果做為企業內專屬的成功案例。

(F)以長期規劃為導向，主動向行銷活動主辦廠商提案。

## (3)健康醫療領域

A.強化與合作夥伴策略結盟，優先代理已通過認證之產品。

B.針對不同族群，開發更多元健康醫療器械。

C.透過參與展覽，行銷品牌與產品。

#### (4)紡織化學領域

- A.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電腦化，以降低人力之運用。
- B.加強員工向心力，提升薪資福利待遇，降低員工工作負荷，創造優質工作環境。
- C.逐步淘汰有礙環保之溶劑型產品以綠色無毒產品取代，同時優化廢水處理設備、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回收廢棄物。
- D.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降低原料成本率。

#### (5)電源供應器領域

集中有限資源，提高零件整合程度及供應商集中議價，增加與重要客戶互動頻率，提昇整體服務水平與素質，快速應對客戶之需求，領先競爭對手完成產品之認可，持續不斷提高產品品質。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綠能節能領域

##### A.固態照明產品

LED 照明科技應用在物聯網時代的來臨後更將顛覆傳統開關思維，以「生活更便利」做為品牌形象之價值，新一代智慧型照明將更加符合環保及節能減碳概念並結合遙控設備、智慧手機、穿戴裝置等智慧介面轉化成更具質感之光線。

##### B.光電系統

太陽能產業系統建置與應用，其中以安裝於地面與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要應用，少數太陽光電元件則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救災設備及消費性產品等。目前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發展以大規模地面型發電廠為主，依靠政府的保證收購機制（FiT）為收入來源，然而在各國能源政策轉型後將以家戶、廠辦等屋頂型、分散式發電系統採以自發自用模式成為趨勢。

## (2)智能系統領域

### A.智能生產產品

FDM：以熔融沈積(FDM)或熱熔解積層法(FFF)之方式，將所使用的材料加熱到一定之溫度後，形成半熔融狀態，最後再將材料擠出在平面的架子上後迅速回復成固態。主要材料為塑膠如 ABS、PLA、HIPS、PVA 等，廣泛用於公仔文具、模型打樣、建築設計、工商業及周邊產業、機械製造/零件成型及個性化商品/禮品等。

### B.智能安防產品

(A)RFID 巡檢系統：主要運用於到位巡檢、軍警巡邏機、查哨機與廠務/製程資料蒐集機上，另外交通車/校車乘坐管制機、上課/開會出席點名機、展覽場 RFID 名片資料蒐集器也十分普及。3.智能監控系統：分別有車牌辨識整合系統、門禁整合系統、人臉辨識整合系統及溫測監控整合系統，可應用於工廠、大樓、商場及醫院等公共場域，讓安全得以有效管理。

(B)智能警示系統：RFID 警示管理系統主要是運用於鋼鐵製造廠天車，對天車操作人員發出警訊，保護人員安全，以降低工安事件發生。

### C.智慧通路產品

(A)智能販售機：主要用於商品零售，同時可做為行銷平台、廣告通路、會員蒐集、遊戲推廣等功能。

(B)POS 機：主要用於點餐系統、結帳系統、客流及人流分析等方面。

## (3)健康醫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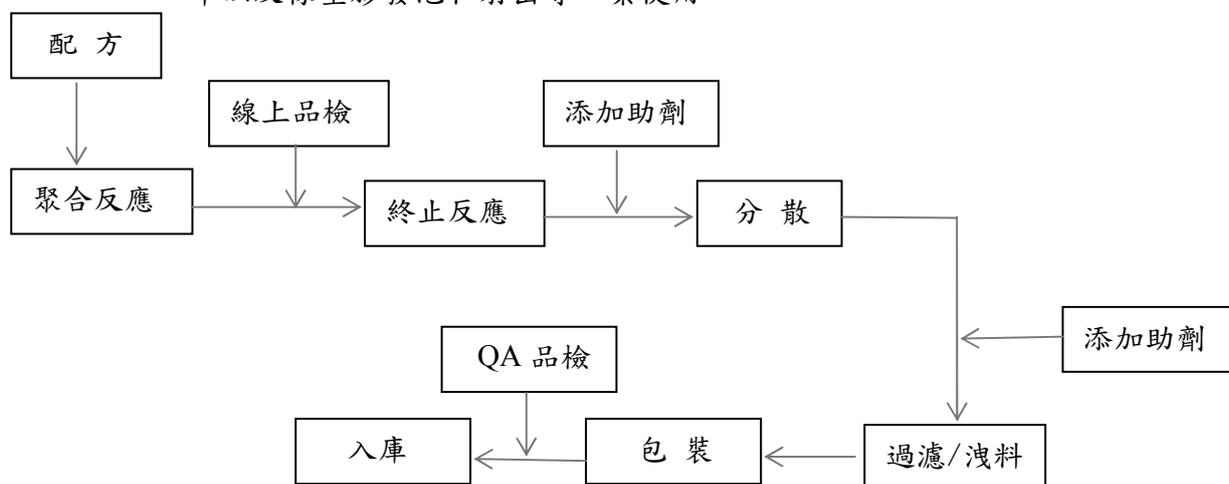
A.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當今全球有 75%的人口有亞健康問題，預防醫學為近年來的研究重點之一，透過本公司所代理各項健康醫療檢測用品，可預防相關疾病，並將數據連結至雲端，不但減少人力紀錄更能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

B.現代人有大多數的時間待在室內，但往往室內空氣不流通，品質更差於戶外的空氣汙染，而這些因素往往導致過敏及慢性病，本公司所代理之空氣淨化系統可濾淨室內空氣中 0.3 微米以上的漂浮污染源效能達 99.97%、監控 PM2.5，並可以手機 APP 隨時了解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4) 紡織化學領域

A. 本公司生產的高分子產品主要供應給合成皮革、二榔皮、真皮、紡織品及鞋材等工業使用。

B. 本公司生產的特用化學品主要供應給成衣紡織、鞋材、填充棉、傢飾/醫療用布以及橡塑膠發泡和射出等工業使用。



#### (5) 電源供應器領域

電源供應器依使用方式可分為外置式及內置式，外置式又可依外型區分為插牆式、桌上型、可更換 AC 插頭型，內置式則分為鐵殼及開放式，其後可再依不同細節及用途區分為數十種類型。依數量排序分別為插牆式、桌上型及開放式，目前主要用途在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及網路通訊設備。生產過程階段主要為貼片零件打件、一般電子零件插件、通過錫爐焊接、產品檢測及包裝階段。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主要供應商	貨源狀況	供應情形
紡織工業用整理劑	大洋洲	U.D.C	穩定	良好
DC 線	中國	廣聯電線	穩定	良好
抗菌劑	亞洲	羅門哈斯	穩定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聯電線	31,699	7.61	非關係人	U.D.C	45,058	11.41	非關係人	羅門哈斯	10,775	10.76	非關係人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384,935	92.39		其他	349,695	88.59		其他	89,352	89.24	
	進貨淨額	416,634	100.00		進貨淨額	394,753	100.00		進貨淨額	100,12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SCI-K	93,866	12.48	非關係人	IAC (英業達-P)	97,006	13.90	非關係人	IAC (英業達-P)	20,469	12.25	非關係人
2	IAC (英業達-P)	86,324	11.48	非關係人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571,971	76.04		其他	600,744	86.10		其他	146,600	87.75	
	銷貨淨額	752,161	100.00		銷貨淨額	697,750	100.00		銷貨淨額	167,06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電子產品：PCS；紡織化學產品：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		3,775,885	385,334		4,329,811	295,933
紡織化學產品	1,437,903	1,192,993	128,484	1,431,447	980,001	117,131
合計	1,437,903	4,968,878	513,818	1,431,447	1,753,614	189,64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量包含委外加工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電子產品	140,064	370,544	104,062	346,286
紡織化學產品	102,177	139,376	112,082	135,320
合計	242,241	509,920	216,144	481,606

註：因商品種類之計量單位不一，並無一致之數量統計，故僅依商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04	108	112
	間接及管銷人員	191	186	176
	合計	295	294	288
平均年歲		35.04	34.87	35.15
平均服務年資		3.03	3.27	3.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4.05%	5.84%	6.25%
	大專院校	37.84%	34.71%	34.03%
	高中(含)以下	58.11%	59.45%	59.7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二)本公司依環保法令之規定，將一般性及有害性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廠商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本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 (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著重於工業減廢，實施重點如下：
- 1.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採可回收紙盒設計）。
  - 2.推動綠色環保，著力減廢（彩盒設計內/外皆採用無毒材料之使用）。
  - 3.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產品已全面符合 RoHS 之環保法規。
  -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環境保護著重於工業廢水處理，因生產所產生之廢水及廠區生活廢水均需排放至廢水處理池做初步減廢再排放至工業區汙水處理場。
  - 5.本公司所採用之資訊設備等亦採用符合節能法規之產品。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情形：
    -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險。
    - (2)三節獎金、團體聚餐、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年度尾牙、午餐伙食補助、員工宿舍(子公司/駐外人員)。
    - (3)在職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同仁，將進行新進到職教育訓練，另外在本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將依職務不同，委外進行各項專業技術及管理才能之啟發等各類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

### 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元)
1.新進人員訓練	18	198	367.00	—
2.專業職能訓練	42	107	390.50	119,113
3.主管才能訓練	34	95	498.00	903,401
4.通識訓練	15	480	64.00	—
總計	109	880	1,319.50	1,022,514

### 106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蕭登波	102/06/24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106/11/21	106/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總經理	曾忠南	106/12/01	106/10/16	106/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董事長特助	蕭宇喬	104/02/01	106/07/28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106/08/18	106/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會計處長	蘇孟栩	105/08/10	106/11/23	106/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經理	林華澤	106/04/17	106/07/10	106/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嘉良特化(股)公司總經理	楊豐彰	100/10/12	106/08/04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1/01	106/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法律責任與案例	3

(1)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員工生活、促進身心健康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為宗旨，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除尾牙及不定期舉辦同仁聯誼休閒活動，聯絡員工情感與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生日禮金、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2)員工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凡因業務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費用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補助。另外本公司也依工作需求，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內部教育訓練。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同仁退休制度分別依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金有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撥交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溝通多採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2)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參考依據。

(3)交流佈告欄：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向直屬主管或總經理直接表達意見，增加勞資雙方之溝通機會與意見交流，建立良好的工作氣氛。

(4)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之各項措施皆遵循勞基法規定，並另提供員工周全且完善的健康照護及員工協助服務，如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急難救助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02,150	569,260	506,475	450,767	480,586	458,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11,388	279,830	282,636	297,548	281,723	277,726
無形資產		130,384	130,676	133,209	132,663	131,406	130,869
其他資產(註 2)		11,956	13,061	13,036	13,599	31,069	37,765
資產總額		855,878	992,827	935,356	894,577	924,784	904,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141	406,331	352,070	277,386	271,274	288,298
	分配後	221,141	406,331	352,070	277,386	(註 4)	—
非流動負債		34,857	49,262	91,741	125,066	163,092	139,8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998	455,593	443,811	402,452	434,366	428,126
	分配後	255,998	455,593	443,811	402,452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9,880	537,234	491,545	492,125	490,418	476,347
股本		503,923	503,923	503,923	503,923	503,923	503,923
資本公積		122,800	93,051	27,447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49)	(65,604)	(43,397)	(10,860)	(11,729)	(26,779)
	分配後	(29,749)	(65,604)	(43,397)	(10,860)	(註 4)	—
其他權益		2,906	5,864	3,572	(938)	(1,776)	(79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9,880	537,234	491,545	492,125	490,418	476,347
	分配後	—	—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本表已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 4：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58,267	836,066	762,587	752,161	697,750	167,079
營業毛利		156,915	171,621	163,403	212,254	214,277	45,823
營業損益		(19,733)	(57,530)	(53,217)	10,447	22,200	(5,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8	10,273	23,179	14,996	(2,445)	(4,359)
稅前淨利(損)		(10,765)	(47,257)	(30,038)	25,443	19,755	(10,2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197)	(65,413)	(43,243)	5,055	(165)	(15,093)
停業單位損失		1,142	—	—	—	—	—
本期淨利(損)		(27,055)	(65,413)	(43,243)	5,055	(165)	(15,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53	2,767	(2,446)	(4,475)	(1,542)	1,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02)	(62,646)	(45,689)	580	(1,707)	(14,0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46)	(65,413)	(43,243)	5,055	(165)	(15,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93)	(62,646)	(45,689)	580	(1,707)	(14,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	—	—	—	—	—
每股盈餘(元)		(0.54)	(1.30)	(0.86)	0.10	0.00	(0.3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表已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35,958	49,957	55,178	25,094	40,32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65,274	111,154	107,154	131,742	125,713	
無形資產		306	389	825	745	386	
其他資產(註 2)		407,679	440,478	426,805	457,995	478,841	
資產總額		609,217	601,978	589,962	615,576	645,2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63	48,959	35,557	24,908	40,994	
	分配後	9,263	48,959	35,557	24,908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	15,785	62,860	98,543	113,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37	64,744	98,417	123,451	154,848	
	分配後	9,337	64,744	98,417	123,45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9,880	537,234	491,545	492,125	490,418	
股本		503,923	503,923	503,923	503,923	503,923	
資本公積		122,800	93,051	27,44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49)	(65,604)	(43,397)	(10,860)	(11,729)	
	分配後	(29,749)	(65,604)	(43,397)	(10,860)	(註 3)	
其他權益		2,906	5,864	3,572	(938)	(1,7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9,880	537,234	491,545	492,125	490,418	
	分配後	599,880	537,234	491,545	492,125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6 年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4,656	38,457	44,616	51,415	43,24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45	4,095	2,092	5,289	13,014	
營業損益		(46,635)	(52,031)	(43,277)	(38,985)	(28,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47	(14,244)	(451)	44,157	30,595	
稅前淨利(損)		(25,388)	(66,275)	(43,728)	5,172	1,6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7,046)	(65,413)	(43,243)	5,055	(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046)	(65,413)	(43,243)	5,055	(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53	2,767	(2,446)	(4,475)	(1,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93)	(62,646)	(45,689)	580	(1,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46)	(65,413)	(43,243)	5,055	(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93)	(62,646)	(45,689)	580	(1,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54)	(1.30)	(0.86)	0.10	0.0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1	45.89	47.45	44.99	46.97	4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43	204.52	201.99	203.07	226.37	21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07	140.10	143.86	162.51	177.16	158.9
	速動比率	213.71	108.13	111.67	121.78	139.68	123.87
	利息保障倍數	(32.75)	(27.26)	(8.87)	8.26	5.70	(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4.58	4.03	4.72	5.52	5.47
	平均收現日數	66.00	80.00	91.00	77.00	66.12	66.73
	存貨週轉率(次)	20.99	8.56	5.13	5.05	4.69	4.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3.72	2.00	2.50	2.93	2.81
	平均銷貨日數	17.00	43.00	71.00	72.00	77.82	7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	2.99	2.70	2.53	2.48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4	0.82	0.84	0.75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93)	(4.22)	0.87	0.37	(1.55)
	權益報酬率(%)	(4.42)	(11.51)	(8.41)	1.03	(0.03)	(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4)	(9.38)	(5.96)	5.05	3.92	(2.04)
	純益率(%)	(4.11)	(7.82)	(5.67)	0.67	(0.02)	(9.03)
	每股盈餘(元)	(0.54)	(1.30)	(0.86)	0.10	0.00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17	(8.41)	(10.73)	14.70	8.12	(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1.34)	147.77	72.98	58.64	47.72	(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0	(6.07)	(7.05)	7.14	3.59	(0.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6)	(5.79)	(2.93)	19.58	9.32	(7.44)
	財務槓桿度	0.98	0.97	0.95	1.50	1.23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4.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6.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以上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已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	10.76	16.68	20.05	24.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9.02	497.27	517.29	448.28	480.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7.75	102.04	164.43	100.75	98.37	
	速動比率		1,434.59	77.76	109.99	29.67	73.73	
	利息保障倍數		—	(307.26)	(22.41)	3.22	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4	5.04	5.84	11.61	7.52	
	平均收現日數		58.00	72.00	62.00	31.00	49.00	
	存貨週轉率(次)		37.73	6.96	4.54	3.54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9	11.05	10.28	2.00	3.84	
	平均銷貨日數		10.00	52.00	80.00	103.12	14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35	0.42	0.39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6	0.08	0.08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10.77)	(7.00)	1.16	0.37	
	權益報酬率(%)		(4.42)	(11.51)	(8.41)	1.03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5.04)	(13.15)	(8.68)	1.03	0.32	
	純益率(%)		(49.48)	(170.09)	(96.92)	9.83	(0.38)	
	每股盈餘(元)		(0.54)	(1.30)	(0.86)	0.10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90)	(110.74)	(121.81)	(88.42)	(8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68)	(535.98)	(959.61)	(568.55)	(1,094.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9.67)	(7.16)	(3.66)	(5.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74)	(0.04)	0.94	(0.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6	1.86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銷售淨額減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原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原因主要係進貨淨額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主要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0. 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以上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主係因併購紡織化學產品部門及電子產品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評估，其關鍵假設及數值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之帳面價值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92,91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1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294	24	\$ 187,78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2,717	3	30,29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2,545	1	9,5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88	-	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3,781	12	110,7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20	-	1,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1	-	8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917	10	96,44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20,893	2	13,5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86	52	450,767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81,723	31	297,548	3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8,946	14	128,946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60	-	3,7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138	1	10,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08	2	2,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198	48	443,810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48,824	5	\$ 39,560	4
2150	應付票據	7,805	1	18,43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01,030	11	77,0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125	3	35,06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6,479	6	62,3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47	1	6,76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108	1	34,4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5	1	3,7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274	29	277,38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47,332	16	112,10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02	1	7,1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958	1	5,8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092	18	125,066	14
2XXX	負債總計	434,366	47	402,45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503,923	54	503,923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729)	( 1)	( 10,860)	(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6)	-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490,418	53	492,125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翔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97,750	100	\$ 752,1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三、十八及二三）	<u>483,473</u>	<u>69</u>	<u>539,90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14,277</u>	<u>31</u>	<u>212,25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544	9	57,593	8
6200	管理費用	91,339	13	98,97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194</u>	<u>6</u>	<u>45,23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077</u>	<u>28</u>	<u>201,80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2,200</u>	<u>3</u>	<u>10,4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81	-	1,1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319	2	16,319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 11,886)	( 2)	1,239	-
7510	利息費用	( 4,203)	-	( 3,503)	-
7590	什項支出	( 247)	-	( 4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二三）	<u>991</u>	<u>-</u>	<u>2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2,445)</u>	<u>-</u>	<u>14,9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755	3	25,4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 19,920)</u>	<u>( 3)</u>	<u>( 20,388)</u>	<u>( 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 165)</u>	<u>-</u>	<u>5,0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8)	-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4</u>	<u>-</u>	<u>(7)</u>	<u>-</u>
		<u>(704)</u>	<u>-</u>	<u>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10)	-	( 5,43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72</u>	<u>-</u>	<u>923</u>	<u>-</u>
		<u>(838)</u>	<u>-</u>	<u>(4,51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42)</u>	<u>-</u>	<u>(4,4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u>-</u>	<u>\$ 58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 3,572	\$ 491,545
C11	-	-	( 27,447)	27,447	-	-
D1	-	-	-	5,055	-	5,055
D3	-	-	-	35	( 4,510)	( 4,475)
D5	-	-	-	5,090	( 4,510)	580
Z1	50,392	503,923	-	( 10,860)	( 938)	492,125
D1	-	-	-	( 165)	-	( 165)
D3	-	-	-	( 704)	( 838)	( 1,542)
D5	-	-	-	( 869)	( 838)	( 1,707)
Z1	\$ 50,392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49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55	\$ 25,4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0	18,68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5	2,2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472	( 346)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	3,50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1)	( 1,1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1)	( 206)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 1,160)	3,8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利益)	1,693	( 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49)	681
A31150	應收帳款	( 7,543)	73,333
A31200	存 貨	4,741	( 4,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328)	16,9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0,625)	10,587
A32150	應付帳款	19,615	( 82,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952)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26	( 7,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 1,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45	60,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0	1,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98)	( 3,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390)	( 16,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37</u>	<u>40,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52)	( 30,29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108	39,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3)	(\$ 35,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0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7)	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10)	( 1,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06)	( 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10)	( 27,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162	215,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898)	( 219,4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624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775)	( 53,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3	35,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8)	( 4,9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12	44,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82	143,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94	\$ 187,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係經營電腦產品、介面卡、週邊設備、電子零件相關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割受讓予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底，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均為 32.1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

益。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2,717	(\$ 22,7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2,717	22,7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023	( 2,0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23	2,023
資產影響	<u>\$ 24,740</u>	<u>\$ -</u>	<u>\$ 24,740</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將不致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考量債務人之財務情況、利息或本金是否有延遲支付

等而未有減損時，再針對整體應收帳款評估減損。應收帳款整體評估減損係考量合併公司歷史之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

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損失。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4	\$ 4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230	167,1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13,650	20,180
	<u>\$ 217,294</u>	<u>\$ 187,7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90%	0.30%~5.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表二。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60	\$ 8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未 質 押	13,055	17,006
— 質 押	<u>8,202</u>	<u>13,202</u>
	<u>\$ 22,717</u>	<u>\$ 30,296</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質 押	<u>1,935</u>	<u>-</u>
	<u>\$ 2,023</u>	<u>\$ -</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8%	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1%~3.20%	0.30%~3.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12,556	\$ 9,574
減：備抵呆帳	( <u>11</u> )	( <u>8</u> )
	<u>\$ 12,545</u>	<u>\$ 9,566</u>
關 係 人	<u>\$ 88</u>	<u>\$ 121</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117,569	\$ 111,118
減：備抵呆帳	( <u>3,788</u> )	( <u>334</u> )
	<u>\$ 113,781</u>	<u>\$ 110,784</u>
關 係 人	<u>\$ 220</u>	<u>\$ 1,384</u>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整體評估減損時，因歷史經驗顯示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將產生疑慮，合併公司對於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長久往來且信用良好，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0,639	\$ 109,692
逾期 60 天以下	3,131	2,368
逾期 61 至 120 天	186	136
逾期 120 天以上	<u>3,833</u>	<u>306</u>
合計	<u>\$ 117,789</u>	<u>\$ 112,50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 3,075	\$ 2,368
逾期 61 至 120 天	186	-
逾期 120 天以上	<u>922</u>	<u>-</u>
合計	<u>\$ 4,183</u>	<u>\$ 2,3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之信用集中風險情況請參閱附註二二。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0	\$ 28	\$ 688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46)	-	( 3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u>	<u>\$ 28</u>	<u>\$ 34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4	\$ 28	\$ 34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13	859	3,47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	-	( 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2</u>	<u>\$ 887</u>	<u>\$ 3,799</u>

####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2,643	\$ 47,5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587	12,592
製成品	2,268	4,555
商 品	<u>22,419</u>	<u>31,799</u>
	<u>\$ 92,917</u>	<u>\$ 96,446</u>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60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876仟元，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903	\$ 2,234
留抵稅額	4,661	4,736
預付費用	4,424	4,124
預付工程款	3,191	79
其他應收款	1,446	2,047
其 他	<u>268</u>	<u>344</u>
	<u>\$ 20,893</u>	<u>\$ 13,564</u>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	紡織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寶聯通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 司(嘉旭)	紡織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寶聯通香港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 司(江蘇聯大)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1)
元宏國際	兆熙有限公司(兆熙)	電子買賣	-	-	(3)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 宏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2)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2 月分別以現金 29,905 仟元（港幣 7,800 仟元）及 60,219 仟元（港幣 15,560 仟元）增資寶聯通香港，以因應轉投資設立江蘇聯大，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為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現金 403 仟元（港幣 100 仟元）增資寶聯通香港。另江蘇聯大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4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共匯出美金 2,600 仟元投資江蘇聯大。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港幣 2,73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 (2)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 持有之蘇州宏夏，注資美金 1,000 仟元，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
- (3) 元宏國際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將兆熙予以清算，並於 105 年 4 月辦理清算完結並將清算款項美金 2 仟元匯回元宏國際。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7,850	\$ -	\$ -	\$ -	\$ -	\$ 97,850
建築物	115,174	105	-	-	-	115,279
機器設備	108,672	2,447	( 1,719)	29,919	( 312)	139,007
運輸設備	7,034	-	( 1,068)	-	81	6,047
雜項設備	23,329	64	( 222)	-	( 1)	23,170
租賃改良	6,674	-	-	-	( 64)	6,6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306	97	-	( 29,403)	-	-
	<u>388,039</u>	<u>\$ 2,713</u>	<u>(\$ 3,009)</u>	<u>\$ 516</u>	<u>(\$ 296)</u>	<u>387,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4,703	\$ 4,266	\$ -	\$ -	\$ -	28,969
機器設備	44,284	10,712	( 1,110)	-	( 1)	53,885
運輸設備	4,428	853	( 1,068)	-	( 16)	4,197
雜項設備	10,402	2,399	( 222)	-	( -)	12,579
租賃改良	6,674	-	-	-	( 64)	6,610
	<u>90,491</u>	<u>\$ 18,230</u>	<u>(\$ 2,400)</u>	<u>\$ -</u>	<u>(\$ 81)</u>	<u>106,240</u>
淨額	<u>\$ 297,548</u>					<u>\$ 281,723</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7,850	\$ -	\$ -	\$ -	\$ -	\$ 97,850
建築物	114,211	963	-	-	-	115,174
機器設備	108,876	3,571	( 1,768)	-	( 2,007)	108,672
運輸設備	7,963	774	( 1,426)	-	( 277)	7,034
雜項設備	23,798	449	( 907)	-	( 11)	23,329
租賃改良	7,137	-	-	-	( 463)	6,67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9,306	-	-	-	29,306
	<u>359,835</u>	<u>\$ 35,063</u>	<u>(\$ 4,101)</u>	<u>\$ -</u>	<u>(\$ 2,758)</u>	<u>388,0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0,478	\$ 4,225	\$ -	\$ -	\$ -	24,703
機器設備	36,241	10,614	( 1,616)	-	( 955)	44,284
運輸設備	4,782	1,091	( 1,263)	-	( 182)	4,428
雜項設備	8,737	2,578	( 907)	-	( 6)	10,402
租賃改良	6,961	176	-	-	( 463)	6,674
	<u>77,199</u>	<u>\$ 18,684</u>	<u>(\$ 3,786)</u>	<u>\$ -</u>	<u>(\$ 1,606)</u>	<u>90,491</u>
淨額	<u>\$ 282,636</u>					<u>\$ 297,54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 年
其他	3 至 18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四、商 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8,946</u>	<u>\$ 128,946</u>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產生，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 (一) 紡織化學產品－嘉良特化
- (二)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元宏國際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紡織化學產品	\$ 112,610	\$ 112,610
電源供應器產品	<u>16,336</u>	<u>16,336</u>
	<u>\$ 128,946</u>	<u>\$ 128,946</u>

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紡織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皆係以1%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 (三) 紡織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選定之折現率分別為10.30%及12.27%，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48,824</u>	<u>\$ 39,560</u>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1.79%~2.25%</u>	<u>1.79%~2.81%</u>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資產為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158,440</u>	<u>\$ 146,59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1,108)</u>	<u>( 34,487)</u>
	<u>\$ 147,332</u>	<u>\$ 112,104</u>

1. 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 103 年 6 月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90,000 仟元，前兩年之借款利率係按基準利率加 0.87% 計息，第 3 年起之借款利率係重新議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及 103 年 8 月分別動用 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自 104 年 8 月至 110 年 5 月按季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上述借款已於 105 年 3 月全數償還。
2. 本公司因發展節能事業之需要於 104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36,895 仟元，借款利率係按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1.75% 計息。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全數動用，並自 104 年 6 月至 119 年 5 月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2.9757%。
3. 本公司因擴展節能事業之需要於 106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23,624 仟元，借款利率係按銀

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計 1.7% 計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及 5 月別動用 21,380 仟元及 2,244 仟元，並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21 年 2 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2.765%。

4. 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 105 年 3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84,000 仟元及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及短期放款額度 15,000 仟元，合計總額度 99,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中期擔保借款利率係按銀行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0.88% 機動計息，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融資利率依銀行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05% 機動計息。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動用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6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自 107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按季攤還本金 1,000 仟元，餘額於到期一次清償，按月計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1.95%。
5. 子公司嘉良特化因興建辦公大樓需要於 98 年 10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27,000 仟元，前兩年之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1% 計息，第三年起之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1.5% 計息，惟可定期議定修改之。嘉良特化已於 98 年 10 月全數動用，並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分 132 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97%。
6.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 101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30,000 仟元，前兩年之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655% 計息，第三年起之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855% 計息，惟可定期議定修改之。嘉良特化已於 102 年 3 月向銀行撥貸 9,000 仟元，自 103 年 9 月至 116 年 8 月分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

由子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97%。

7.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 103 年 11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26,000 仟元，於授信期間內可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545% 計息。嘉良特化已於 104 年 3 月、105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動用 5,000 仟元、10,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約定每 6 個月展期，按月付息。上述借款已於 105 年 11 月展期 6 個月，並於 106 年 2 月全數償還。嘉良特化另於 106 年 2 月續簽此合約，總額度為 23,000 仟元，於授信期間內可循環動用，第一年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545% 計息，第二年之借款利率係依銀行牌告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85% 計息，惟可定期議定修改之。嘉良特化已於 106 年 2 月全數動用，約定每 6 個月展期，並將於 108 年 2 月一次償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子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66%。

以合併公司之資產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嘉旭、江蘇聯大及蘇州宏夏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嘉良特化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嘉良特化另自106年度起對委任經理人另訂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15年每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自第16年起，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1個基數，最多45個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58	\$ 8,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2,4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58</u>	<u>\$ 5,8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61	(\$ 1,913)	\$ 6,8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清償損失	1,254	-	1,254
利息費用(收入)	<u>108</u>	<u>(24)</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546</u>	<u>(24)</u>	<u>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u>	<u>-</u>	<u>(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u>	<u>9</u>	<u>(42)</u>
雇主提撥	-	(547)	(547)
公司帳上支付	<u>(1,945)</u>	<u>-</u>	<u>(1,94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311	(2,475)	5,8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85	\$ -	\$ 185
清償利益	( 943)	-	( 943)
利息費用(收入)	<u>103</u>	<u>( 14)</u>	<u>89</u>
認列於損益	<u>( 655)</u>	<u>( 14)</u>	<u>( 6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34</u>	<u>-</u>	<u>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4</u>	<u>14</u>	<u>848</u>
福利支付	( 2,475)	2,475	-
其 他	<u>943</u>	<u>-</u>	<u>94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8</u>	<u>\$ -</u>	<u>\$ 6,9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669)</u>	<u>\$ 1,522</u>

105年度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4)	(\$ 114)
減少 0.25%	\$ 127	\$ 1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5	\$ 115
減少 0.25%	(\$ 123)	(\$ 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6,645	106,645
額定股本	\$ 1,066,450	\$ 1,066,45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0,392	50,392
已發行股本	\$ 503,923	\$ 50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分別以稅後淨利 5,055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44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待彌補虧損議案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0,86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165)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704</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11,729</u>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三)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938)	\$ 3,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10)	( 5,4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172</u>	<u>923</u>
年底餘額	(\$ <u>1,776</u> )	(\$ <u>938</u> )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6	\$ 5,9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2,382</u> )	( <u>4,682</u> )
淨利益(損失)	(\$ <u>11,886</u> )	\$ <u>1,239</u>

###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0	\$ 18,684
無形資產	<u>2,065</u>	<u>2,259</u>
合計	\$ <u>20,295</u>	\$ <u>20,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3	\$ 7,764
營業費用	<u>9,457</u>	<u>10,920</u>
	<u>\$ 18,230</u>	<u>\$ 18,6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19
推銷費用	31	331
管理費用	1,561	1,536
研發費用	<u>467</u>	<u>373</u>
	<u>\$ 2,065</u>	<u>\$ 2,25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91	\$ 4,179
確定福利計畫	( <u>669</u> )	<u>1,522</u>
	3,322	5,701
薪資費用	149,801	158,048
其他用人費用	<u>15,023</u>	<u>21,583</u>
合計	<u>\$ 168,146</u>	<u>\$ 185,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19	\$ 61,335
營業費用	<u>123,427</u>	<u>123,997</u>
	<u>\$ 168,146</u>	<u>\$ 185,332</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379	\$ 16,62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0	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68</u>	<u>620</u>
	<u>17,397</u>	<u>18,1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6	2,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u>	<u>-</u>
	<u>2,523</u>	<u>2,2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0</u>	<u>\$ 20,3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755</u>	<u>\$ 25,4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41	\$ 19,94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減 少之項目	( 3,066)	( 6,18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0	87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95	5,5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5	( 4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85</u>	<u>6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0</u>	<u>\$ 20,3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789 仟元及 1,553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兌換差額	(\$ 172)	(\$ 923)
－ 確定福利計畫	( 144)	7
	<u>(\$ 316)</u>	<u>(\$ 91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1	\$ 8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47	\$ 6,7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126	(\$ 100)	\$ -	\$ 26
存貨跌價損失	1,325	( 838)	-	4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1	619	-	970
退休金提撥超限	482	47	-	529
確定福利計畫	448	-	144	592
備抵呆帳	17	435	-	452
虧損扣抵	7,573	( 1,000)	-	6,5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7	-	162	509
	<u>\$ 10,669</u>	<u>(\$ 837)</u>	<u>\$ 306</u>	<u>\$ 10,1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8)	\$ -	\$ 10	(\$ 19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6,916)	( 1,674)	-	( 8,590)
備抵呆帳	-	( 14)	-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2	-	-
	<u>(\$ 7,126)</u>	<u>(\$ 1,686)</u>	<u>\$ 10</u>	<u>(\$ 8,80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129	(\$ 3)	\$ -	\$ 126
存貨跌價損失	1,448	( 123)	-	1,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	238	-	351
退休金提撥超限	647	( 165)	-	482
確定福利計劃	455	-	( 7)	448
備抵呆帳	68	( 51)	-	17
虧損扣抵	7,573	-	-	7,5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7	347
	<u>\$ 10,433</u>	<u>(\$ 104)</u>	<u>\$ 340</u>	<u>\$ 10,6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84)	\$ -	\$ 576	(\$ 20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753)	( 2,163)	-	( 6,9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	-	( 2)
	<u>(\$ 5,537)</u>	<u>(\$ 2,165)</u>	<u>\$ 576</u>	<u>(\$ 7,126)</u>

(五) 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268,326 仟元及 288,184 仟元，將於 108 至 116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23,564 仟元及 119,356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5,215	108
24,245	109
35,804	110
9,649	111
34,757	112
49,073	113
39,324	114
33,308	115
25,619	116
<u>\$ 306,99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0,024</u> (註)	<u>\$ 34,847</u>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並無累積盈餘可分配，故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嘉良特化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165)</u>	<u>\$ 5,0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0,392</u>	<u>50,392</u>

因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

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71,118	\$ 343,0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02,714	379,0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

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70.87% 及 69.11% 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8 仟元及 1,44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

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842	\$ 47,4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7,433	169,753
— 金融負債	207,264	186,151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0.5仟元及41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0% 及 3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5,293	\$ 85,891	\$ 44,266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98%	9,954	19,749	33,951	160,986
		<u>\$ 75,247</u>	<u>\$ 105,640</u>	<u>\$ 78,217</u>	<u>\$ 160,986</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9,786	\$ 45,644	\$ 67,425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98%	3,192	39,574	34,413	121,208
		<u>\$ 82,978</u>	<u>\$ 85,218</u>	<u>\$ 101,838</u>	<u>\$ 121,208</u>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9,452	\$ 230,454
— 未動用金額	<u>125,067</u>	<u>108,441</u>
	<u>\$ 394,519</u>	<u>\$ 338,89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公司)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為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5 年 10 月 28 日後為實質關係人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達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云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太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Hoa Gia Plastics Industrial Co., Ltd. (越南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中國) (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中國) (嘉興南雄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540	\$ 4,9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539
		<u>\$ 3,540</u>	<u>\$ 23,45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 88	\$ 12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20	\$ 1,384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 210	\$ 237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1	\$ 1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友鵬公司	\$ 30,125	\$ 35,06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友鵬公司	\$ 8,360	\$ 8,391
	其他	1,443	1,301
		\$ 9,803	\$ 9,692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產生之應付款。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中良公司	\$ 1,350	\$ -	\$ 689	\$ -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 106 年 5 月以 1,350 仟元出售機器設備予中良公司，並認列處分利益 689 仟元。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13</u>	<u>\$ 42</u>
營業費用 (不含租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7
	實質關係人	<u>1,299</u>	<u>2,012</u>
		<u>\$ 1,299</u>	<u>\$ 2,019</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7
	實質關係人	<u>275</u>	<u>138</u>
		<u>\$ 275</u>	<u>\$ 165</u>
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728</u>	<u>\$ 728</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457</u>	<u>\$ 442</u>

租金支出主要參考鄰近行情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並按月支付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公司	\$ 931	\$ 1,107
	良農公司	248	248
	優好公司	162	162
	其他	<u>103</u>	<u>87</u>
		<u>\$ 1,444</u>	<u>\$ 1,604</u>

租金收入主要係參考鄰近行情將宿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出租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25</u>	<u>\$ 9,415</u>
退職後福利	<u>313</u>	<u>344</u>
	<u>\$ 10,338</u>	<u>\$ 9,759</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548	\$ 88	借款及履約保	證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137	13,202	借款及履約保	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5,214	194,467	借款	
	<u>\$ 246,899</u>	<u>\$ 207,757</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高分子積層列印材料發與應用－高分子積層列印創新材料開發計畫案」之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專案契約合約，並開立銀行履約保證書金額 6,536 仟元交付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本公司請領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之相對保證。該專案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三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取相關補助金 5,961 仟元，其中 2,025 仟元已達認列條件帳列其他收入，餘 3,936 仟元為 106 年度計劃結餘款，其中 3,885 仟元已於 106 年 10 月退還予工業局資策會，剩餘 51 仟元尚待 107 年 1 月繳還予工業局資策會。
- (二)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 2,57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51	29.710 (美元：新台幣)	\$ 158,978	\$ 158,978
美元		2,090	6.544 (美元：人民幣)	13,677	62,094
美元		400	7.866 (美元：港幣)	3,146	11,884
人民幣		8,621	4.540 (人民幣：新台幣)	39,139	39,139
日幣		18,400	0.058 (日幣：人民幣)	1,063	4,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402	3.777 (港幣：新台幣)	12,849	12,849
人民幣		12,464	4.540 (人民幣：新台幣)	56,586	56,586
人民幣		2,369	1.202 (人民幣：港幣)	2,848	10,75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99	29.710 (美元：新台幣)	32,651	32,651
美元		219	6.544 (美元：人民幣)	1,433	6,50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47	32.200 (美元：新台幣)	\$ 152,853	\$ 152,853
美元		1,292	7.012 (美元：人民幣)	9,060	41,602
美元		5	7.800 (美元：港幣)	39	161
人民幣		10,272	4.592 (人民幣：新台幣)	47,169	47,16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714	4.128 (港幣：新台幣)	27,716	27,716
人民幣		10,279	4.592 (人民幣：新台幣)	47,199	47,199
人民幣		5,939	1.112 (人民幣：港幣)	6,607	26,73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08	32.200 (美元：新台幣)	45,338	45,338
美元		144	7.012 (美元：人民幣)	1,010	4,637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1,886 仟元及淨利益 1,2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紡織化學產品及其他產品。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產品	\$ 404,257	\$ 457,428	\$ 11,985	\$ 8,805
紡織化學產品	247,402	241,553	40,679	43,053
其他產品	<u>46,091</u>	<u>53,180</u>	<u>( 30,464)</u>	<u>( 41,411)</u>
	<u>\$ 697,750</u>	<u>\$ 752,161</u>	22,200	10,447
利息收入			1,581	1,16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886)	1,239
利息費用			( 4,203)	( 3,5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063</u>	<u>16,096</u>
稅前淨利			<u>\$ 19,755</u>	<u>\$ 25,44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子產品	\$ 404,257	\$ 457,428
紡織化學產品	247,402	241,553
其他產品	<u>46,091</u>	<u>53,180</u>
	<u>\$ 697,750</u>	<u>\$ 752,161</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6年</u>	<u>105年</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台 灣	\$ 584,553	\$ 650,119	\$ 418,994	\$ 418,349
中 國	<u>113,197</u>	<u>102,042</u>	<u>13,043</u>	<u>14,792</u>
	<u>\$ 697,750</u>	<u>\$ 752,161</u>	<u>\$ 432,037</u>	<u>\$ 433,1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 公司 (註)	<u>\$ 97,006</u>	<u>\$ 86,324</u>
B 公司 (註)	<u>\$ 48,830</u>	<u>\$ 93,866</u>

註：係來自電子產品收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幣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寶聯通綠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 98,084	\$ 20,000	\$ 20,000	\$ -	\$ -	4.08%	\$ 245,209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寶聯通綠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164	60,519	60,519	52,877	-	83.16%	109,164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 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9,164	1,000	1,000	-	-	1.37%	109,164	-	-	是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及 2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額比	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1)	末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6	\$ -	-	0.55%	\$ -	-
		Advanced Chip Express, Inc. (AC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	-	-	-

註 1：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持有質押情形。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324,510	93.97%	月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6,298)	78.65%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24,510	99.05%	月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6,298	95.71%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實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註 4)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6,078	註 5 0.66%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298	註 5 2.84%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63	註 5 2.23%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24,510	註 5 46.5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本	公司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額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備(註 1)	註 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紡織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346,489	\$ 25,418	\$ 25,113	-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3,560 仟港幣	20,830,000	100.00	19,130	( 532 仟港幣)	( 2,063)	註 3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000,000	100.00	89,113	6,574	6,574	-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7,956 仟港幣	-	100.00	( 6,281)	( 553 仟港幣)	( 2,144)	註 4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港幣 2,73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註 4：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120 仟元。

寶聯通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自被投資公司 直接投資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6)	期末投資 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4)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 有限公司	紡織化學產品	\$ 5,942 (200 仟美元)	\$ 5,942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6,465 (200 仟美元)	100%	\$ 23,240 (5,185 仟人民幣)	\$ 56,586	\$ 129,556 (註 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7,246 (2,600 仟美元)	77,246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0,124 (3,000 仟美元)	-	90,124 (3,000 仟美元)	100%	(1,943) (淨損)	17,555 (4,648 仟港幣)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9,710 (1,000 仟美元)	29,71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29,670 (1,000 仟美元)	100%	433 仟人民幣 (淨損)	6,801 (-1,801 仟港幣)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 126,259 (4,200 仟美元) (註 1)	\$ 126,259 (註 7)	\$ 294,251 (註 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時，其業已經投資審議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 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江蘇聯大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400 仟元，該款項已匯至寶聯通香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註 10：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	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銷進	\$ 15,563 324,510	3.73% 93.97%	單	無 無	\$ 6,078 ( 26,298)	6.11% 78.65%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435,602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68%，其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主要為商譽，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商譽之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5,176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38 仟元）。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60	1	\$ 7,70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2,625	-	3,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2	-	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三)	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824	1	2,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三)	29	-	7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342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	-	2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176	1	8,1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030	1	2,6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326	6	25,094	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4,732	71	448,58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25,713	20	131,742	2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86	-	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541	1	9,2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45	2	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4,940	94	590,482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5,266	100	\$ 615,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2,824	4	\$ 1,742	-
2150	應付票據	-	-	4,708	1
2170	應付帳款	1,127	-	2,7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735	1	9,3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三)	236	-	236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8,036	1	5,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3,020	-	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994	6	24,908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13,840	18	98,54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854	18	98,543	16
2XXX	負債總計	154,848	24	123,451	20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 本	503,923	78	503,923	8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729)	( 2)	( 10,860)	(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6)	-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490,418	76	492,125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5,266	100	\$ 61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翔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三）	\$ 44,508	103	\$ 54,324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62)	( 3)	( 2,909)	( 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246	100	51,4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30,232)	( 70)	( 46,126)	( 90)
5900	營業毛利	13,014	30	5,289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39	44	17,907	35
6200	管理費用	15,883	37	21,582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8	16	4,78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90	97	44,274	86
6900	營業淨損	( 28,976)	( 67)	( 38,985)	(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624	69	45,294	8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	-	1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五）	4,238	10	1,094	2
7510	利息費用	( 2,976)	( 7)	( 2,333)	(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322)	( 1)	( 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95	71	44,157	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9	4	\$ 5,1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784</u>	<u>4</u>	<u>11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5)</u>	<u>-</u>	<u>5,055</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704)</u>	<u>(2)</u>	<u>35</u>	<u>-</u>
		<u>(704)</u>	<u>(2)</u>	<u>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40)</u>	<u>(1)</u>	<u>(2,637)</u>	<u>(5)</u>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0)</u>	<u>(1)</u>	<u>(2,321)</u>	<u>(5)</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2</u>	<u>-</u>	<u>448</u>	<u>1</u>
		<u>(838)</u>	<u>(2)</u>	<u>(4,510)</u>	<u>(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2)</u>	<u>(4)</u>	<u>(4,475)</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u>(4)</u>	<u>\$ 58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0</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附註十七)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十七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 3,572	\$ 491,545
C11	-	-	( 27,447)	27,447	-	-
D1	-	-	-	5,055	-	5,055
D3	-	-	-	35	( 4,510)	( 4,475)
D5	-	-	-	5,090	( 4,510)	580
Z1	50,392	503,923	-	( 10,860)	938	492,125
D1	-	-	-	( 165)	-	( 165)
D3	-	-	-	( 704)	( 838)	( 1,542)
D5	-	-	-	( 869)	( 838)	( 1,707)
Z1	50,392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49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9	\$ 5,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3	4,8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9	60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2)	( 318)
A20900	利息費用	2,976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 31)	( 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9,624)	( 45,29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 7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9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74
A31150	應收帳款	( 4,526)	1,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575
A31200	存 貨	2,947	3,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77)	5,343
A32130	應付票據	( 4,708)	4,708
A32150	應付帳款	( 1,592)	1,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64)	3,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	( 6,7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790)	( 1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8)	( 2,3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79)	( 2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48)	( 3,18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188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	( 29,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 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40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1,251</u>	<u>1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25)</u>	<u>( 18,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82	1,7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24	71,000
C099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48)	( 50,20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58</u>	<u>22,5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	( 18,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6</u>	<u>25,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60</u>	<u>\$ 7,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係經營電腦產品、介面卡、週邊設備、電子零件相關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割受讓予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底，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均為 32.1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

益。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625	(\$ 2,62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625	2,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023	( 2,0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23	2,023
資產影響	<u>\$ 4,648</u>	<u>\$ -</u>	<u>\$ 4,648</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將不致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考量債務人之財務情況、利息或本金是否有延遲支付等而未有減損時，再針對整體應收帳款評估減損。應收帳款整體評估減損係考量本公司歷史之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決定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依據五年財務預算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而折現率估計係使用其他企業若僅持有與受評資產具相似服務潛能及風險時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122</u>	<u>7,562</u>
	<u>\$ 8,260</u>	<u>\$ 7,7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5%~0.35%</u>	<u>0.05%~0.35%</u>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表二。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60	\$ 8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質 押	<u>1,165</u>	<u>3,100</u>
	<u>\$ 2,625</u>	<u>\$ 3,18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質 押	<u>1,935</u>	<u>-</u>
	<u>\$ 2,023</u>	<u>\$ -</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8%	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1%~1.07%	0.81%~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u>\$ 22</u>	<u>\$ 84</u>
關係人	<u>\$ 15</u>	<u>\$ 5</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7,911	\$ 2,719
減：備抵呆帳	( 87)	( 134)
	<u>\$ 7,824</u>	<u>\$ 2,585</u>
關係人	<u>\$ 29</u>	<u>\$ 718</u>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整體評估減損時，因歷史經驗顯示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將產生疑慮，本公司對於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85	\$ 3,174
逾期 60 天以下	55	-
逾期 61~120 天	-	136
逾期 120 天以上	-	127
合計	<u>\$ 7,940</u>	<u>\$ 3,4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	\$ 2	\$ 45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16)	( 2)	( 3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u>	<u>\$ -</u>	<u>\$ 13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	\$ -	\$ 13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18)	86	( 3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	-	( 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u>	<u>\$ 86</u>	<u>\$ 87</u>

##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007	\$ 4,6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363	273
製 成 品	273	2,175
商 品	<u>2,533</u>	<u>1,016</u>
	<u>\$ 5,176</u>	<u>\$ 8,123</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322仟元及42,348仟元。

105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24仟元，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市價回升所致。(106年度：無)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3,191	\$ 79
預付費用	2,188	2,235
預付貨款	610	114
其 他	<u>41</u>	<u>226</u>
	<u>\$ 6,030</u>	<u>\$ 2,654</u>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 346,489	100	\$ 332,471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9,113	100	83,789	1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u>19,130</u>	100	<u>32,320</u>	100
	<u>\$ 454,732</u>		<u>\$ 448,580</u>	

本公司於102年4月及103年2月分別以現金29,905仟元(港幣7,800仟元)及60,219仟元(港幣15,560仟元)增資寶聯通香港，以因應轉投資設立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大)，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為主；本公司於105年5月以現金403仟元(港幣100仟元)增資寶聯通香港。另江蘇聯大於106年7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400仟元，截至106年底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共匯出美金2,600仟元投資江蘇聯大。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1

月辦理現金減資港幣 2,73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3,064	\$ -	\$ -	\$ -	\$ 43,064
建 築 物	27,179	-	-	-	27,179
機器設備	51,686	168	-	29,403	81,257
辦公設備	819	-	-	-	819
雜項設備	650	-	-	-	6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307	96	-	( 29,403 )	-
	<u>152,705</u>	<u>\$ 264</u>	<u>\$ -</u>	<u>\$ -</u>	<u>152,969</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9,950	\$ 640	\$ -	\$ -	10,590
機器設備	10,097	5,388	-	-	15,485
辦公設備	663	49	-	-	712
雜項設備	253	216	-	-	469
	<u>20,963</u>	<u>\$ 6,293</u>	<u>\$ -</u>	<u>\$ -</u>	<u>27,256</u>
淨 額	<u>\$ 131,742</u>				<u>\$ 125,713</u>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3,064	\$ -	\$ -	\$ -	\$ 43,064
建 築 物	27,179	-	-	-	27,179
機器設備	51,686	-	-	-	51,686
辦公設備	724	95	-	-	819
雜項設備	650	-	-	-	6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9,307	-	-	29,307
	<u>123,303</u>	<u>\$ 29,402</u>	<u>\$ -</u>	<u>\$ -</u>	<u>152,705</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9,310	\$ 640	\$ -	\$ -	9,950
機器設備	6,244	3,853	-	-	10,097
辦公設備	559	104	-	-	663
雜項設備	36	217	-	-	253
	<u>16,149</u>	<u>\$ 4,814</u>	<u>\$ -</u>	<u>\$ -</u>	<u>20,963</u>
淨 額	<u>\$ 107,154</u>				<u>\$ 131,742</u>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0年
建築改良物	2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2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22,824</u>	<u>\$ 1,742</u>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2.25%</u>	<u>2.25%</u>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資產為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21,876	\$1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036)	( 5,460)
	<u>\$113,840</u>	<u>\$ 98,540</u>

1. 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103年6月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90,000仟元，前兩年之借款利率係按基準利率加0.87%計息，第3年起之借款利率係重新議定。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及103年8月分別動用30,000仟元及20,000仟元，自104年8月至110年5月按季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上述借款已於105年3月全數償還。

2. 本公司因發展節能事業之需要於 104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36,895 仟元，借款利率係按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1.75% 計息。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全數動用，並自 104 年 6 月至 119 年 5 月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2.9757%。
3. 本公司因擴展節能事業之需要於 106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之授信契約，總額度 23,624 仟元，借款利率係按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計 1.7% 計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動用 21,380 仟元及 2,244 仟元，並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21 年 2 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2.765%。
4. 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 105 年 3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84,000 仟元及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及短借放款額度 15,000 仟元，合計總額度 99,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中期擔保借款利率係按銀行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0.88% 機動計息，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融資利率依銀行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05% 機動計息，並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動用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6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自 107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按季攤還本金 1,000 仟元，餘額於到期一次清償，按月計息。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1.95%。

以本公司之資產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四。

##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902	\$ 2,824
應付設備款	-	4,001
其    他	<u>3,069</u>	<u>2,782</u>
	<u>\$ 5,971</u>	<u>\$ 9,607</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4仟元及1,227仟元。

## 十七、權    益

### (一) 股    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6,645</u>	<u>106,645</u>
額定股本	<u>\$ 1,066,450</u>	<u>\$ 1,066,4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392</u>	<u>50,392</u>
已發行股本	<u>\$ 503,923</u>	<u>\$ 503,9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分別以稅後淨利 5,055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44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待彌補虧損議案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0,86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165)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704</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11,729</u>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938)	\$ 3,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40)	( 2,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90)	( 2,3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92</u>	<u>448</u>
年底餘額	<u>(\$ 1,776)</u>	<u>(\$ 93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93	\$ 4,814
無形資產	<u>359</u>	<u>606</u>
合計	<u>\$ 6,652</u>	<u>\$ 5,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4	\$ 2,892
營業費用	<u>1,709</u>	<u>1,922</u>
	<u>\$ 6,293</u>	<u>\$ 4,8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19
推銷費用	31	331
管理費用	95	142
研發費用	<u>227</u>	<u>114</u>
	<u>\$ 359</u>	<u>\$ 60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4	\$ 1,227
薪資費用	22,697	26,255
其他用人費用	<u>2,230</u>	<u>2,862</u>
合計	<u>\$ 26,031</u>	<u>\$ 30,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1	\$ 2,400
營業費用	<u>24,330</u>	<u>27,944</u>
	<u>\$ 26,031</u>	<u>\$ 30,34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4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	\$ 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325</u> )	( <u>67</u> )
淨 損	( <u>\$ 322</u> )	( <u>\$ 38</u> )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4	\$ 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4</u>	<u>\$ 1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9</u>	<u>\$ 5,1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5	\$ 87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減 少之項目	( 3,474)	( 5,94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32	5,5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51</u>	<u>( 3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4</u>	<u>\$ 11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31 仟元及 2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兌換差額	<u>\$ 92</u>	<u>\$ 44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29</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49	(\$ 35)	\$ -	\$ 14
存貨跌價損失	1,235	( 769)	-	466
備抵呆帳	17	( 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	-	48
虧損扣抵	7,573	( 1,000)	-	6,5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8	-	92	440
	<u>\$ 9,222</u>	<u>(\$ 1,773)</u>	<u>\$ 92</u>	<u>\$ 7,5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	(\$ 14)	\$ -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	3	-	-
	<u>(\$ 3)</u>	<u>(\$ 11)</u>	<u>\$ -</u>	<u>(\$ 14)</u>

#####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	\$ 49	\$ -	\$ 49
存貨跌價損失	1,358	( 123)	-	1,235
備抵呆帳	68	( 51)	-	17
虧損扣抵	7,573	-	-	7,5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8	348
	<u>\$ 8,999</u>	<u>(\$ 125)</u>	<u>\$ 348</u>	<u>\$ 9,2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0)	\$ -	\$ 1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8	-	( 3)
	<u>(\$ 111)</u>	<u>\$ 8</u>	<u>\$ 100</u>	<u>(\$ 3)</u>

(五) 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211,216 仟元及 195,769 仟元，將於 108 至 115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5,451 仟元及 83,387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5,215	108
24,245	109
35,804	110
9,649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u>21,368</u>	116
<u>\$ 249,88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024</u>	<u>\$ 34,847</u>
	(註)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並無累積盈餘可分配，故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165)</u>	<u>\$ 5,05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92</u>	<u>50,392</u>

因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1,281	\$ 14,4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51,814	122,7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及持有外幣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額並不重大，故不予以揭露。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持有之外幣資產並不重大，故不予計算敏感度分析。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	\$ 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634	10,608
－金融負債	144,700	105,742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0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34	\$ 2,764	\$ 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2.98%	<u>1,609</u>	<u>13,058</u>	<u>19,084</u>	<u>125,484</u>
		<u>\$ 5,943</u>	<u>\$ 15,822</u>	<u>\$ 19,100</u>	<u>\$ 125,484</u>

####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6,346	\$ 639	\$ 65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2.98%	<u>405</u>	<u>810</u>	<u>8,351</u>	<u>105,971</u>
		<u>\$ 16,751</u>	<u>\$ 1,449</u>	<u>\$ 8,416</u>	<u>\$ 105,971</u>

####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3,452	\$ 109,636
— 未動用金額	<u>46,067</u>	<u>41,258</u>
	<u>\$ 209,519</u>	<u>\$ 150,894</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公司)	105年10月28日前為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5年10月28日後為實質關係人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公司)	子 公 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公司)	子 公 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聯通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聯大公司)	子 公 司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云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Hoa Gia Plastics Industrial Co., Ltd. (越南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712	\$ 1,333
	子公司	361	3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良公司	-	18,139
		<u>\$ 1,073</u>	<u>\$ 19,828</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31	\$ 53
實質關係人	50	-
	<u>\$ 181</u>	<u>\$ 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5</u>	<u>\$ 5</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1	\$ 718
	子公司	8	-
		<u>\$ 29</u>	<u>\$ 71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寶聯通香港公司	\$ 10,311	\$ -
	實質關係人	31	-
		<u>\$ 10,342</u>	<u>\$ -</u>

應收寶聯通香港公司之款項主係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6</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36</u>	<u>\$ 236</u>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u>	<u>\$ 24</u>
營業費用 (不含租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 - <u>167</u>	\$ 4 <u>404</u>
		<u>\$ 167</u>	<u>\$ 408</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 -	\$ 27
	元宏公司	808	-
	嘉良公司	<u>790</u>	<u>724</u>
		1,598	724
	實質關係人	<u>237</u>	<u>127</u>
		<u>\$ 1,835</u>	<u>\$ 878</u>
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728</u>	<u>\$ 728</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337</u>	<u>\$ 322</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考鄰近行情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並按月支付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91	\$ 53
	嘉良生物公司	<u>92</u>	<u>111</u>
		<u>\$ 183</u>	<u>\$ 164</u>

租金收入主要係參考鄰近行情將營業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5	\$ 2,537
退職後福利	<u>37</u>	<u>27</u>
	<u>\$ 3,162</u>	<u>\$ 2,564</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提供保證函或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548	\$ 88	借款及履約 證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3,100	3,100	借款及履約保 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24,822</u>	<u>100,634</u>	借款
	<u>\$ 129,470</u>	<u>\$ 103,822</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高分子積層列印材料發與應用－高分子積層列印創新材料開發計畫案」之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專案契約合約，並開立銀行履約保證書金額 6,536 仟元交付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本公司請領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之相對保證。該專案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三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取相關補助金 5,961 仟元，其中 2,025 仟元已達認列條件帳列其他收入，餘 3,936 仟元為 106 年度計劃結餘款，其中 3,885 仟元已於 106 年 10 月退還予工業局資策會，剩餘 51 仟元尚待 107 年 1 月繳還予工業局資策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57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	29.71 (美元：新台幣)	\$	1,194
人 民 幣		10	4.540 (人民幣：新台幣)		46
港 幣		2,730	3.777 (港幣：新台幣)		10,3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065	3.777 (港幣：新台幣)		19,130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	32.200 (美元：新台幣)	\$	1,312
人 民 幣		13	4.592 (人民幣：新台幣)		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829	4.128 (港幣：新台幣)		32,320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29.71 (美元：新台幣)	(\$ 46)	32.200 (美元：新台幣)	(\$ 38)
港 幣	3.777 (港幣：新台幣)	( <u>276</u> )	4.128 (港幣：新台幣)	<u>-</u>
		(\$ <u>322</u> )		(\$ <u>38</u> )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八、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000	\$ 20,000	\$ -	\$ -	4.08%	\$ 245,209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519	60,519	52,877	-	83.16%	109,164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0	-	-	1.37%	109,164	-	-	是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及 2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實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額比	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1)	末
實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6	\$ -		0.55%	\$ -	-
		Advanced Chip Express, Inc. (AC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	-	-

註 1：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持有質押情形。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同單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24,510	93.9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26,298)	78.65%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母公司	銷貨	324,510	99.05%	月結30天	不適用	26,298	95.71%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益 ( 損 )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備 註 ( 註 2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 義	紡織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 25,418	\$ 25,113	-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3,560 仟港幣	( 532 仟港幣)	( 2,063)	註 3
寶聯通綠能科技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574	6,574	-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7,956 仟港幣	( 553 仟港幣)	( 2,144)	註 4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港幣 2,73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註 4：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120 仟元。

寶聯通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回 台 灣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6)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 3)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4)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 有限公司	紡織化學產品	\$ 5,942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100%	\$ 23,240 (5,185 仟人民幣)	\$ 56,586	\$ 129,556 (註 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註 9)	電子買賣及製造	77,246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0,124 (3,000 仟美元)	-	100%	(1,943) (淨損 433 仟人民幣)	17,555 (4,648 仟港幣)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9,71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100%	(2,023) (淨損 451 仟人民幣)	6,801 (-1,801 仟港幣)	-

本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 126,259 (4,200 仟美元)(註 1)	\$126,259 (註 7)	\$294,251 (註 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 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江蘇聯大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400 仟元，該款項已匯至寶聯通香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回台灣。

實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銷進	\$ 15,563 324,510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3.73% 93.97%	無 無	\$ 6,078 ( 26,298)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6.11% 78.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0,586	450,767	29,819	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23	297,548	(15,825)	(5.32%)
其他資產		162,475	146,262	16,213	11.08%
<b>資產總額</b>		924,784	894,577	30,207	3.38%
流動負債		271,274	277,386	(6,112)	(2.20%)
其他負債		163,092	125,066	38,026	30.40%
<b>負債總額</b>		434,366	402,452	31,914	7.93%
股本		503,923	503,923	—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729)	(10,860)	(869)	8.00%
其他權益		(1,776)	(938)	(838)	89.34%
<b>股東權益總額</b>		490,418	492,125	(1,707)	(0.35%)
二年度差異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97,750	752,161	(54,411)	(7.23%)
營業成本		483,473	539,907	(56,434)	(10.45%)
營業毛利		214,277	212,254	2,023	0.95%
營業損益		22,200	10,447	11,753	1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5)	14,996	(17,441)	(11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5)	5,055	(5,220)	(103.26%)
停業單位利益(損)		—	—	—	—
本期淨利(損)		(165)	5,055	(5,220)	(10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2)	(4,475)	2,933	(6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	580	(2,287)	(394.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	5,055	(5,220)	(10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7)	580	(2,287)	(39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00%
每股盈餘(元)		0.00	0.10	(0.1)	(100.00%)

二年度差異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合併公司營收減少致營業成本減少。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3.營業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	22,037	40,785	(18,748)	(45.97%)	主要係 106 年承受較高之外匯損失所致。
投資活動	(12,910)	(27,186)	14,276	(52.51%)	主要係 105 年投資電廠設備之資金流出。
籌資活動	21,113	35,387	(14,274)	(40.34%)	主要係 106 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	29,512	44,039	(14,527)	(32.99%)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2	3	1+2-3		
187,782	29,665	800,730	(583,283)	—	800,000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利潤。 2.投資活動：主要係轉投資、購置電廠等。 3.籌資活動：主要係私募普通股增資。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世界主流趨勢及政府經濟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以環保綠能產業及前瞻性科技產品為主要轉投資標的，立足台灣，前進亞太，放眼全球市場，以創造營收及增加獲利。公司現有主要投資項目為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以高分子及環保抗菌產品為主，主要應用於特殊紡織品及皮革，其子公司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與銷售紡織品之防霉抗菌劑、天然防蟎劑及長效銀離子抗菌劑等產品。展望 2018 年，嘉良及嘉旭將以更謹慎的態度，在穩中求好、品質提升的經營策略，增加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以期達成營收與利潤雙成長之目標。每年嘉良及嘉旭獲利都相當穩定，106 年度貢獻母公司的獲利為新台幣 25,113 仟元。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為主，行銷全球市場。從 102 年投入迄今已進入第五年度，在團隊努力經營，積極研發創新、改善人力成本及客戶服務，元宏全系列產品皆提升到國際能源組織規範的能效 6 等級，並開始投入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之開發，持續開發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各項節能產品。其子公司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訊、電源科技產品之製造等業務，該公司配合母公司能效 6 等級產品的品質需求，持續將製程優化、物料控管及產線改善等措施，將產能與生產效益逐漸提升，更具有競爭力，也更能搶得商機。106 年度貢獻母公司的獲利為新台幣 6,574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透過寶聯通(香港)轉投資設立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銷售本公司智能安防系統之產品，如 RFID 巡檢系統、智能監控系統、智能警示系統及個人穿戴防護系統等品項。隨著中國大陸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對長照與銀髮族群有所重視，該公司把握此一商機，未來將逐步推動專屬高齡族群安全防護系統，並將目標放在大陸中央國有企業，相信對未來公司在大陸業務的發展有所助益。

新的一年公司將本著「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的企業核心理念，持續強化在綠能節能、智能系統整合及健康醫療產品的開發與銷售，並多方面尋求策略性發展的夥伴，整合具有高度競爭優勢的產業鏈，相信在團隊上下一心的努力下必定能讓業績更上層樓。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70.87%及 69.11%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操作係以追求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為主，故其多配置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率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依市場行情及資金需求調整固定及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配置，以達成其財務管理目標。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分別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謹慎執行，相關內容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揭露於各期財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開發 U 型多噴嘴 3D 列印量產機型於紡織及成衣業專用機台	預計 2018~2019 年開發完成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開發新產品相關測試以及耗材費用為主。	1.上游材料的研發投入速度。 2.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3.成本組合及市場價格。 4.列印速度及切層軟體。 5.產業專業機台。
跨界合作工廠專用生產機台	預計 2016~2019 年開發完成，2018 年實際工廠裝線測試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添購設備、開發新產品相關的測試及耗材費用為主。	1.上游材料的研發投入如 Filament (TPU&TPE)紡織專用。 2.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 (EVA) 貼合產品、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預計 2018 年陸續開發完成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及客戶與通路之掌握。 2.產品的創新及品質之穩定。 3.成本組合及市場價格是否可滿足客戶需求。
150~220W 系列符合最新能效規範之產品	預計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開發，2018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產品的創新及附加價值。 3.產品的易製化與自動化生產程度。
65~125W 乙太網路供電內部電源	預計 2018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開發，2019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120~380 乙太網路供電內部電源	預計 2018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開發，2019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於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確切掌握。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愈來愈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中，數位科技已為發展趨勢，本公司除提升既有之核心技術外，並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讓公司維持一定競爭力外，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皆十分重視企業形象，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科技園區等相關活動外，亦盡力履行身為企業人應盡之責。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之主要供應商，約占 106 年進貨金額 11.41%，主要供應本公司紡織化學產品等相關產品，貨源無虞。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約占 106 年銷貨金額 13.90%，與客戶間之交易、收款均正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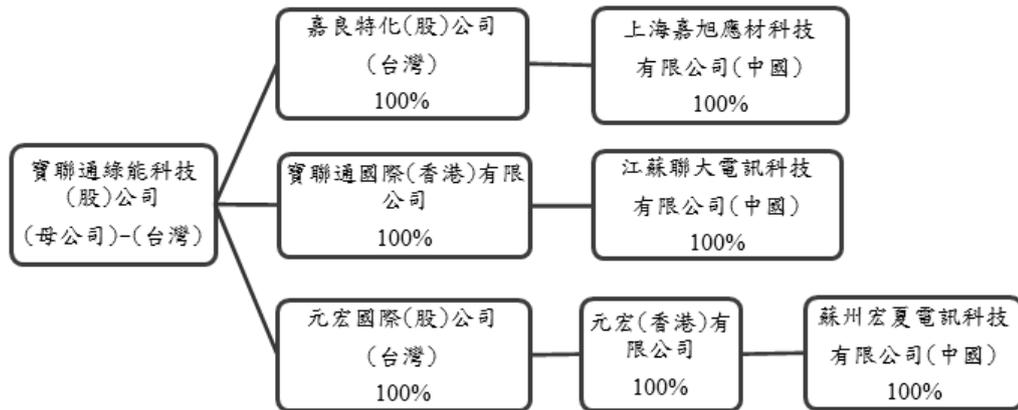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示：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項次	公司名稱	資本額(106/12/31)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嘉良特化(股)公司	新台幣 80,000 仟元	88/12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興業路 8 號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及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銷售
2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93/10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彭封路 55-1 號	紡織品功能性處理劑生產及銷售
3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20,830 仟元	101/10	Flat 7,9F Metro Conter32 Lam Hing St Kowloon, HK	境外控股公司
4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新台幣 90,124 仟元	102/08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聯達工業區 8 棟	智能生產、智能安防及智能通路設備買賣
5	元宏國際(股)公司	新台幣 60,000 仟元	92/10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8 樓	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及買賣
6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8,076 仟元	102/11	Flat 11-12, 9F Metro Conter 32 Lam Hing St Kowloon, Bay Kln HK	境外控股公司
7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103/3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聯達工業區 5 棟	生產各種充電器、電腦設備及組件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8 月，日前主要業務為 LED 固態照明、太陽能系統建置、文創商品、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及健康醫療商品之買賣。

B.其他子公司營業範圍如上表所列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及出資情形

107 年 4 月 28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長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崇湖	8,000,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豐彰		
	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春池		
	監察人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白景仁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豐彰	不適用	100.00%
	董事	嘉良特化(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興		
	董事兼總經理	嘉良特化(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鴻鵬		
	監察人	嘉良特化(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秀涵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崇湖	20,830,000	100.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景仁	不適用	100.00%
	董事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興		
	董事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宇喬		
	監察人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郁仁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崇湖	6,000,000	100.00%
	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白景仁		
	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宇喬		
	監察人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興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興	不適用	100.00%

107年4月2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宇喬	不適用	100.00%
	董事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景仁		
	董事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興		
	監察人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郁仁		

註：以上資料期間為 106 年度。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嘉良特化(股)公司	80,000	316,275	88,865	227,410	140,500	9,568	25,418	3.18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 有限公司	6,465	70,498	13,912	56,586	106,901	30,627	23,240	—
寶聯通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80,329	29,456	10,327	19,129	—	(117)	(2,063)	—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90,124	17,688	134	17,554	3,312	(1,145)	(1,943)	—
元宏國際(股)公司	60,000	143,118	70,342	72,776	416,761	12,614	6,574	1.10
元宏(香港)有限公 司	30,730	(6,262)	19	(6,281)	—	(121)	(2,144)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 有限公司	29,670	131,794	138,595	(6,801)	327,632	(1,594)	(2,023)	—

註：以上資料期間為 106 年度。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105~ P.17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 事 長： 蕭 登 波



